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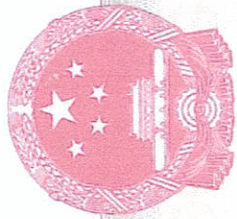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对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
备更新及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956054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艳英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住所 高新区龙泽北路 (阳光SOHO3楼6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认证咨询;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2 月 27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对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更新及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601092975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佩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佩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佩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9560540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义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428	BH012764	王志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2764	王志义
张雁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3034	张雁



姓名: 王志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9 月 2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428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33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579560540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对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更新及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428，信用编号BH0127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义（信用编号BH012764）、张雁（信用编号BH01303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40202504140143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志义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技术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09年0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09年0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25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灵活就业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随时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河北佳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8
附表	7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的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园区中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1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1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2

附件 7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2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11 UV 固化墨检测报告

附件 12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对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更新及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130225-89-02-3181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厂内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56</u> 分 <u>1.980</u> 秒， <u>39</u> 度 <u>26</u> 分 <u>18.8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含有涂布、浸渍、印刷、沾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原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乐工信备字（2023）22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 12493.52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乐亭县城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乐亭县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乐亭县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11〕5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聚集区分为农副产品加工区、起步区、商贸物流配送基地、高新技术区、通用设备制造区，以农副产品加工、通用设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轻工制造业和商贸物流配送为主导产业。项目位于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厂内，为现有生产线改建项目，根据《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表4-3聚集区入驻企业与聚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企业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为现有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无新增燃料燃烧，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在园区中位置图见附图5。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 3、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表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聚集区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将聚集区建设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聚集区。	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严格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符合要求
	82	科学调整聚集区用地布局和用地性质。乐亭县城区规划区（非工业区）边界外 2km 范围内不得布设污染型工业项目，将临近乐亭县城建成区的用地全部调整为仓储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严格执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设置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对于涉及液氨贮存、使用的入区企业，其规划选址应远离居住区且位于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将高新技术产业区按电子信息和海洋生物两个行业进行分区，其中海洋生物产业区布置在原高新技术产业区南部；电子信息产业区调整至原通用设备制造区，将该区域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区调整至原高新技术产业区北部，将该区域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聚集区边界及区内建设项目与周围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区之间须按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建设绿化带，控制周边居民点向聚集区方向发展，妥善做好聚集区规划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	项目位于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厂内，为现有生产线改建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无新增燃料燃烧，符合园区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490 米的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宿舍。	符合要求
	3	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聚集区土地调整方案，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750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聚集区配套的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聚集区采取集中供热，依托乐亭县城规划的集中供热站向聚集区供热。县城集中供热站分期建设规模应满足聚集区发展及居民冬季取暖用热需要，2011 年底实现集中供热后，区内各企业不得自建燃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现有锅炉提供，用水由工业聚集区供水管网供给，污水排	符合要求

		煤锅炉。聚集区采用集中供水，水源为县城水厂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区内企业不得建设自备水井取水。乐亭县城污水处理厂应于 2011 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2015 年底污水处理规模应达到 7 万 m ³ /d。合理确定县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所采用的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进度，再生水回用设施规模 2011 年底达到 1.16 万 m ³ /d，2015 年达到 4.5 万 m ³ /d。聚集区天然气供应工程应于 2011 年底前完成。	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乐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5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延伸相一致。严格落实国发〔2009〕38 号文件，入区项目须符合抑制产能过剩、重复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要求。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要求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禁止造纸、印染项目入区。入区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选址及平面布局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及聚集区产业布局等要求，确保聚集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周边村庄、乐亭县城建成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重复建设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原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乐工信备字〔2023〕22 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涉及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要求，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490m 的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宿舍。	符合要求
	6	制定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响应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减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	符合

	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加强生产厂区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区域地下水、近岸海域等造成影响。	险防范措施	要求
7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建设过程中应在 2015、2020 年分别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入评价。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符合要求
8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保审批手续，聚集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按程序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要求

表2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中跟踪评价建议	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本评价建议聚集区管委会和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聚集区内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监管力度，并对原来停产的未进行生态修复的企业进行环保排查，要求其限期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另外，聚集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尚未建成，本评价建议聚集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企业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并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排入长河，将减缓长河受纳污水的压力，改善河水水质	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用排水	符合
3	加快聚集区供水管网与县城供水管网并网，逐步关闭现有自备水井，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用排水	符合
4	严格按照优化的监测计划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尤其加强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及外排废水的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三线一单”，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东侧 4089m 的滦河，本项目不在乐亭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区域内，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 3。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	--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用电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电网供给，用水由聚集区供水管网供给，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3。 （5）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加快实施“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28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4。 本项目位于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厂内，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4。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3 与“经开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编号	项目类别	指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限制准入项目	限制准入产品、工艺及项目类型	通用设备制造业：1.电镀 2.民用普通电表项目 3.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4.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5.其他不符合产业规划的项目 农副产品加工业：1.白酒、淀粉 2.单纯扩大产能的大豆压榨项目 3.其他不符合产业规划的项目 轻工制造业：1.印染、造纸 2.其他不符合产业规划的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1.有刻蚀、磷化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生产环节 2.其他不符合产业规划的项目 仓储物流业：1.其他不符合产业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厂内，为现有生产线改建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无新增燃料燃烧，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	禁止准入项目	国家及各级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2.《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 3.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4.不能满足《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8 号）要求的项目； 5.其他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原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乐工信备字（2023）22 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与规划产业符合性	1.禁止规划产业外其他产业入驻； 2.禁止在工业区内建设与产业规划不符合的建设项目； 3.严禁高污染的生物制药、新材料项目入驻； 4.禁止对大气和地下水污染较重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产业外的企业，不属于高污染的生物制药、新材料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对大气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清洁生产	废气污染较轻，但废气相关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	符合

			及以上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废水含难降解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生产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高能耗的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不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 废气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 进及以上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值>10 ⁻⁶ /a	项目环境风险值<10 ⁻⁶ /a	符合
表4 与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合性分析					
要素 属 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结论
大 气 环 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不属于“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替代等，本项目位于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	-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不采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本项目不涉及	-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严格执行减排措施	-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项目建成后完善监控系统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玉米淀粉胶制胶用水，用水量较小，由工业聚集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地 表 水 环 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	-

			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玉米淀粉胶制胶用水，用水量较小，由工业聚集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污染 排放 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750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表5 与“乐亭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编号	区 县	乡 镇	单 元 类 别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结 论
ZH13022520002	乐 亭 县	乐安 街道、 毛庄 镇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乐亭 县城区 工业聚 集区中 心城区 2、中心 城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 合
						2、企业选址需满足与周边居民点的安全防护距离,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厂内,选址符合要求	符 合
				3、大气 环境高 排放重 点管控 区 4、水环 境工业 污染重 点管控 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推动进区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使用清洁燃料,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实施科学的管理手段,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从源头控制和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末端治理的投入。	本项目为为现有生产线改建项目,无新增燃料燃烧,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 合
						2、工业集聚区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排水。	符 合

					5、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 6、禁燃区 7、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玉米淀粉胶制胶用水,用水量较小,由工业聚集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3、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厂内,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乐亭县			

不动产权第0002750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现有生产线改建项目，根据《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表4-3聚集区入驻企业与聚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企业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为现有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无新增燃料燃烧，符合园区规划。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取得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原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乐工信备字〔2023〕22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与本项目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 VOC 治理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唐山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50号）	源头控制	①无/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 提倡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型原辅料。包括使用植物基油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无/低醇润版液、专用清洗剂、无溶剂胶粘剂等。经调研，辐射固化油墨可用于平板印刷、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孔板印刷和喷墨印刷；水性油墨主要可应用于柔板印刷和凹版印刷（但软包装仍以使用溶剂型油墨居多）；植物基油墨主要可应用于平板印刷；水性胶粘剂可用于除蒸煮袋之外的食品、烟、酒及药品包装的复合工艺，以上均可降低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SHAHL23010584704）、UV 固化墨检测报告（TSNEC24001550301_1），本项目水墨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0.2%，UV 固化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符合

					2.8%。属于低 VOCs 环保型原辅料。	
				②鼓励进行设备和工艺革新。 如使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无/低醇润版液胶印、无水胶印、复合工序采用水性胶粘剂及无溶剂复合工艺、共挤出复合技术、软包装复合工艺采用无溶剂的预涂膜覆膜技术或氮气保护全紫外光干燥技术等。	本项目不涉及	-
				③承印物清洗。 设备洗车时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洗剂（环保洗车水）替代汽油等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过程控制		①加强存储、调配、运输、印刷机印后生产、清洗等过程的管理措施，减少 VOCs 无组织逸散。 a. 存储。使用的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非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b. 调配。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运输。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d. 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可采用循环风烘干技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 e. 清洗。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f. 复合。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UV 固化墨均密闭储存，并置于生产车间内。不涉及油墨调配。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	符合
				②优化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末端治理设施投资及运行费用。 a. 可根据工序分别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印刷工序和烘干工序推荐采用全面集气收集方式；洗车、调配、复合可采用局部集气收集方式。采用局部排风时使用集气罩的，应保持罩口呈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距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UV 固化墨印刷，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3m/s，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b.集气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的规定；c.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处理的，排风设计应满足 GBZ1、GBZ2.1 以及 GB50019 的设计规范，同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所有产生 VOC 的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d.废气收集系统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理应有明显的走向标识。		
			③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末端治理技术推荐	a.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b.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UV 固化墨，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kg/h，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	加强源头控制	无/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提倡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型原辅料。包括使用植物基油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无/低醇润版液、专用清洗剂、无溶剂胶粘剂等。辐射固化油墨可用于平板印刷、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孔板印刷和喷墨印刷；水性油墨可应用于柔板印刷和凹版印刷；植物基油墨可应用于平板印刷；水性胶粘剂可用于除蒸煮袋之外的食品、烟、酒及药品包装的复合工艺，以上均可有效降低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SHAHL23010584704）、UV 固化墨检测报告（TSNEC24001550301_1），本项目水墨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知》（唐环 气（2022） 1号）		0.2%，UV 固化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2.8%。属于低 VOCs 环保型原辅料。	
			进行设备和工艺革新。如使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无/低醇润版液胶印、无水胶印、复合工序采用水性胶粘剂及无溶剂复合工艺、共挤出复合技术、软包装复合工艺采用无溶剂的预涂膜覆膜技术或氮气保护全紫外光干燥技术等。	本项目不涉及	-
			承印物清洗。设备洗车时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洗剂（环保洗车水）替代汽油等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 生产 过程 控制	①存储环节，使用的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非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UV 固化墨均密闭储存，并置于生产车间内。不涉及油墨调配。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项目建立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到位。	符合
			②调配环节，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调配间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运输环节，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④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可采用循环风烘干技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		
			⑤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后送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⑥复合环节，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废气有效收集送高效处理设施处理；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高效处理。		
			⑦以上要求写入车间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到位。		
		加强末端治理、监测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优化治理技术。各污染点源收集的有机气体，分类采取适宜治理技术。①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可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85\%$ 。②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必须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85\%$ 。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UV 固化墨印刷，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kg/h ，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优化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①根据生产工序特点分别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印刷工序和烘干工序必须采用全面集气收集方式。②洗车、调配、复合可采用局部集气收集方式。采用局部排风时使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8m/s ，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m/s ，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③集气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的规定。④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处理的，排风设计应满足 GBZ 1、GBZ 2.1 以及 GB50019 的设计规范，同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6 次/小时，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必须保持微负压，收集废气送 VOCs 治理设施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不涉及	-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苯 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g/m ³ 。严禁治理设施“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		
				强化管控效果。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或窗口、或生产设备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苯 0.4mg/m ³ ，甲苯 1.0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	项目建成后，厂界非甲烷总烃小于 2mg/m ³ ，生产车间门或窗口、或生产设备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于 4.0mg/m ³ ，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后于对应设施关闭。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道应有明显的走向标识。	本项目不涉及	-
				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有机废气排放口符合安装连续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必须安装连续自动监测设备（FID），实现与市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
	3	《唐山市重点行业涉 VOCs 治理技术推荐指导意见》（唐环气	按 VOCs 废气的排放量及浓度划	1.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SHAHL23010584704）、UV 固化墨检测报告（TSNEC24001550301_1），本项目水墨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符合
				2.对低浓度、小风量（浓度≤300mg/m ³ ；风量≤20000m ³ /h）的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移动催化燃烧（CO）治理设施。 3.对低浓度、中风量（浓度≤300mg/m ³ ；20000m ³ /h≤风量≤60000m ³ /h）		

		[2023]1号)	分可参照以下原则选取合适的治理工艺	的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移动催化燃烧（CO）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CO）治理设施。 4.对低浓度、大风量（浓度$\leq 300\text{mg/m}^3$；$60000\text{m}^3/\text{h} \leq \text{风量} \leq 200000\text{m}^3/\text{h}$）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CO）、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催化燃烧（CO）、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蓄热燃烧（RTO）等治理设施。 5.对中浓度（$300\text{mg/m}^3 \leq \text{浓度} \leq 1000\text{mg/m}^3$）的废气，采用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催化燃烧（CO）、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蓄热燃烧（RTO）等治理设施。 6.对高浓度（$2000\text{mg/m}^3 \leq \text{浓度} \leq 6000\text{mg/m}^3$）的废气，宜采用蓄热燃烧（RTO）直接焚烧处理。 7.对浓度较高、风量$\leq 10000\text{m}^3/\text{h}$，宜采用树脂吸附蒸汽脱附技术。 8.对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蓄热燃烧等技术。对于溶剂回收后仍然得不到排放标准的再根据溶剂回收的浓度及风量选用相应的二级治理设施。 9.由于硫、氯、砷、磷、重金属等会引起的催化剂长久性中毒。故含有以上成分的废气不可使用催化燃烧设备。 10.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一般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11.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12.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做危废处置。 13.活性炭吸附再生的工艺适用于有机物沸点低于 120°C 的废气；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CO 或 RTO 的工艺适用于有机物沸点低于 200°C 的废气；树脂吸附处理技术适用于有机物沸点小于 150°C 且常温下为液态的废气。	0.2%，UV 固化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2.8%。属于低 VOCs 环保型原辅料。	
--	--	-----------	-------------------	---	--	--

			按照行业分类可按照以下原则选取合适的治理工艺	（一）源头替代技术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推广使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无/低醇润湿液、水性凹印油墨、水性凸印油墨、水性胶黏剂、水性光油、UV 光油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下表为部分低（无）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 鼓励设备或工艺革新，推广使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零醇润版胶印技术、无水胶印技术、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SHAHL23010584704）、UV 固化墨检测报告（TSNEC24001550301_1），本项目水墨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0.2%，UV 固化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2.8%。属于低 VOCs 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二）推荐末端治理技术 溶剂型凹版印刷、溶剂型凸版印刷、干式复合及涂布的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以减小废气排风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	-

表 7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2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8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

		达 4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比例达 60%及以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SHA HL23010584704)、UV 固化墨检测报告(TS NEC24001550301_1)，本项目水墨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0.2%，UV 固化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2.8%。属于低 VOCs 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4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50%及以上；	项目使用胶黏剂为玉米淀粉胶	符合
		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8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5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项目供墨过程密闭	符合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项目印刷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	符合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本项目不涉及	-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项目原料均密闭储存并置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储存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UV 固化墨印刷，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kg/h，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 mg/m ³ 、TVOC 为 50-6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小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小于 20mg/m 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环保手续齐全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	项目台账记录完整	符合

		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80%	企业公路运输车辆达到国六标注。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新能源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污染防治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现状

1.1 项目由来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主要以铜板纸、白板纸、箱板纸等为原料生产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年产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2000 万平方米，书刊 200 万册。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包装箱（盒）种类，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建设对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更新及升级扩建项目，更新厂区设备，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仅变更包装箱（盒）种类并增加二维码喷涂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含有涂布、浸渍、印刷、沾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现有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年产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2000 万平方米，书刊 200 万册。项目现有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8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双层彩钢结构，内设瓦楞纸板生产线、水墨印刷机进行生产
	胶印车间	双层彩钢结构，胶印、覆膜、贴窗、上光、胶装工序位于该车间
	东车间	双层彩钢结构，扞切，装裱位于该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库	双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
	西库房	双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危废间位于西库房西南角
辅助	办公楼	5层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为装订车间

	工程	门卫	双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南入口西侧
		生物质锅炉房	双层彩钢结构，内设一座4t/h生物质锅炉（备用）
		天然气锅炉房	双层彩钢结构，内设2座2t/h天然气锅炉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现有工程用电由工业聚集区电网供应，用电量为180万kWh/a。
		供水	项目现有工程用水由工业聚集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3435.75m³/a
		排水	项目现有工程水墨印刷墨辊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沉淀+活性炭过滤+吸油棉吸油）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墨辊冲洗，部分与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气	项目现有工程燃气锅炉用天然气外购，用气量为30万m³。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胶印、覆膜、贴窗、上光、胶装工序，废气经各自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天然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项目现有工程水墨印刷墨辊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沉淀+活性炭过滤+吸油棉吸油）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墨辊冲洗，部分与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
		固废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纸张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油烟净化器及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脂、废清洗液、废油交有关单位处理。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带走。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显影液、废墨桶、废活性炭、废吸油棉、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底层采用10cm防渗混凝土，表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危废暂存间内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设置有10cm高围堰，可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后流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leq 10^{-7} \text{cm/s}$。
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30 人，年工作日 27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构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9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单位	结构
1	综合生产车间	2800	m ²	双层彩钢结构
2	胶印车间	1300	m ²	双层彩钢结构
3	东车间	2200	m ²	双层彩钢结构
4	原料及成品库	5200	m ²	双层彩钢结构
5	西库房	280	m ²	双层彩钢结构
6	办公楼	550	m ²	5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7	门卫	200	m ²	双层彩钢结构
8	生物质锅炉房	60	m ²	双层彩钢结构
9	天然气锅炉房	60	m ²	双层彩钢结构

现有工程年产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2000 万平方米，书刊 200 万册。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	1500	万m ² /a	水性油墨印刷450*295*155、415*340*120等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	200	万m ² /a	胶印
手提袋	300	万m ² /a	胶印
书刊	200	万册	胶印

现有工程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8 米	1	
2	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双色)	YKMZ3000	1	
3	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五色)	维斯顿 2200×1000-50	1	

	4	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六色)	赛欧宝 2200×1000	1	
	5	半自动粘箱机	JWD1800	1	
	6	全自动粘箱机	JY-1800AD	1	
	7	半自动订箱机	YXD-010S	5	
	8	圆压圆模切机	HQM2100*1400	1	
	9	自动模切排废机	MY1050A-P	1	
	10	半自动模切压痕机	BMV-1500	1	
	11	半自动模切机		1	
	12	高速自动碰线机	GZPXJ1650	1	
	13	易撕条贴带机	SMNC-1000 型(专用型)	1	
	14	贴窗机	XLTC-1020	1	
	15	全自动无纺布提手粘接机	PF-TSJ-C	1	
	16	高速全自动覆面机	FMZ-1450A	1	
	17	全开切纸机	QZYX1370C	1	
	18	高宝五色胶印机	RA105-5+L	1	
	19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V848	1	
	20	螺杆空压机	TKLII-8F	1	
	21	全自动立式 OPP 覆膜机	ZLM-1100	1	
	22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500	1	
	23	自动分切机	FQ1020	1	
	24	上光机		1	
	25	条码检测仪	JY-3C	1	
	26	自动捆绑机	KJZ100/60	1	
	27	高速龙门堆码机		1	
	28	平压平		1	
	29	胶印机	47-NPD	1	
	30	对开双色胶印机	J2204A	1	
	31	胶印机	WH47NP	1	
	32	晒版机	SK II -C1150	1	
	33	晒版机	SBD1000	1	
	34	四开单色胶印机	P21740	1	
	35	胶印机	WH47NP	1	
	36	显影机	XTYW1150-Q	1	

	37	切线机		1	
	38	微电脑程控抗压强度试验仪	QD-3001	1	
	39	微电脑程控压缩强度试验仪	QD-3013	1	
	40	微电脑耐破强度试验仪	QD-3005B	1	
	41	百度测试仪		1	
	42	边压粘合取样器		1	
	43	糊箱机	JWY2000	1	
	44	全开半自动模切机	BMV-1500	1	
	45	切纸机	QZYX1370C	1	
	46	水溶性覆膜机	SFM-B	1	
	47	胶订包本机	JBB-50	1	
	48	电动压圈机	YQ	1	
	49	锁线机	SX-01A	1	
	50	气动平面烫金机	JQ-368	1	
	51	平压压痕切线机	M1-1100	1	
	52	椭圆包本机	TBT50/40	1	
	53	精装设备		1	
	54	碰线机		1	
	55	分纸压痕机		1	
	56	混合式折页机	ZYHD670B-4JZH	1	
	57	多头骑马订书机	DQ404-01	1	
	58	铁丝订书机	DS101A	1	
	59	铁丝订书机	DSP-2	1	
	60	精装压槽机	JY520	1	
	61	装订打包机		1	
	62	全自动分切机	FQ1020	1	
	63	缝纫机		2	
	64	CPT 机		1	
	65	冲版机	XZ-835	1	
	66	除粉机	CF-1200	1	
	67	订眼机		1	
	68	生物质锅炉	DZL4-1.25	1	备用
	69	天然气锅炉	2t/h	2	

70	软水制备装置		2	
71	叉车		1	电叉车
72	抱车	CPC35N-RGZ	1	电动

表 1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胶版纸、箱板纸	t/a	13800	
2	白版纸	t/a	800	
3	铜版纸	t/a	500	
4	双胶纸	t/a	400	
5	玉米淀粉胶	t/a	930	
6	电化铝箔	t/a	0.2	
7	水性油墨	t/a	20.5	
8	胶印墨	t/a	3	
9	洗车水	t/a	1.5	
10	显影液	t/a	0.24	
11	哑光膜或亮光膜	t/a	17	
12	活性炭	t/a	1.2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使用
13	润滑油	t/a	2	外购，50kg/桶
14	天然气	m³	30 万	园区燃气管网供应
15	水	t/a	3435.75	厂区现有水井供应
16	电	万 kWh	180	由乐亨电网引入

2、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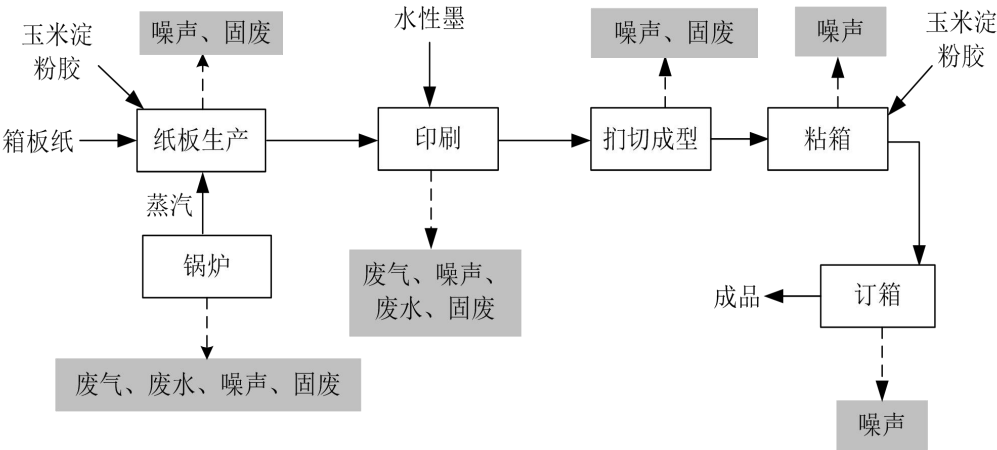


图 1 水印纸箱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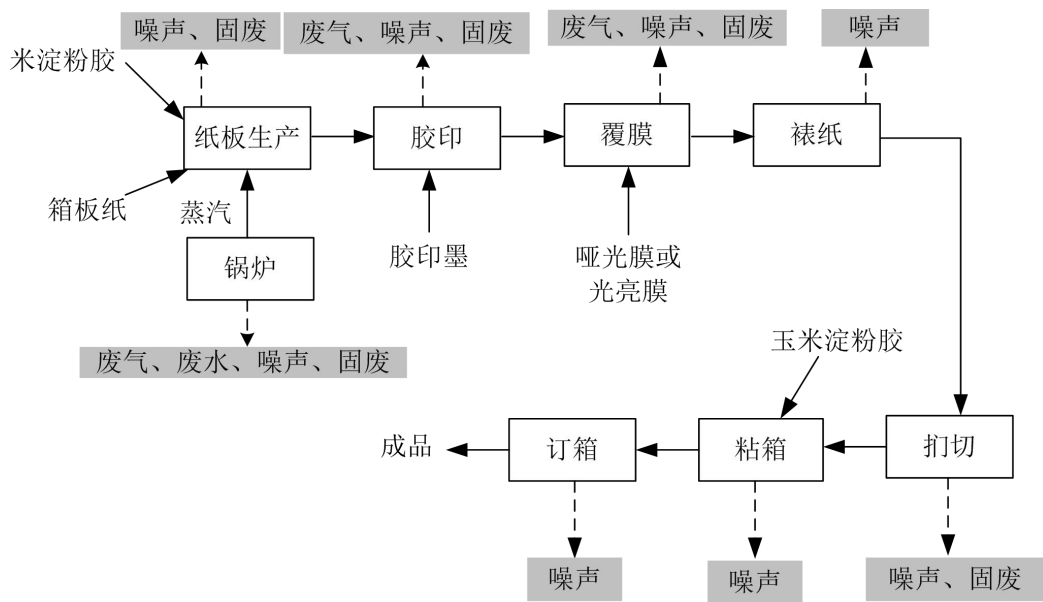


图2 胶印纸箱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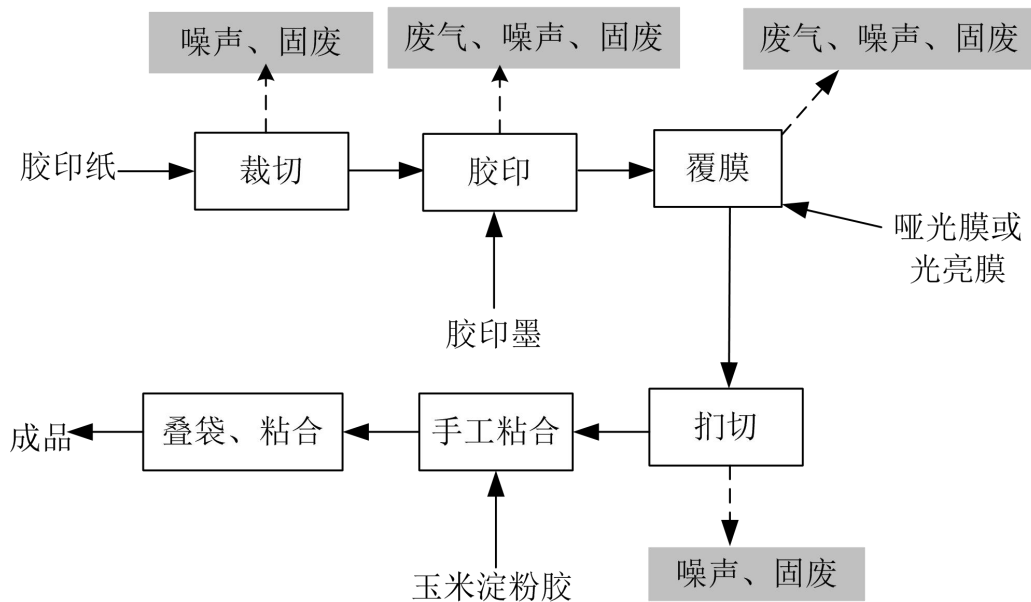


图3 手提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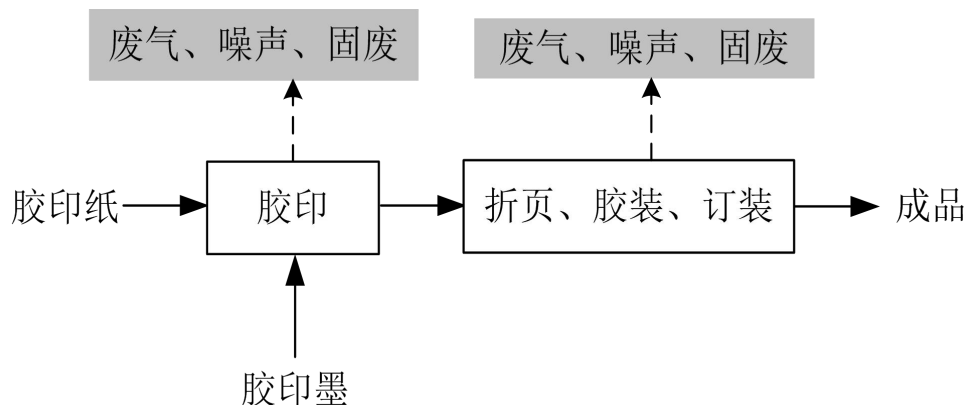


图4 印刷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墨辊冲洗用水、锅炉用水、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由工业聚集区供水管网供给，现有工程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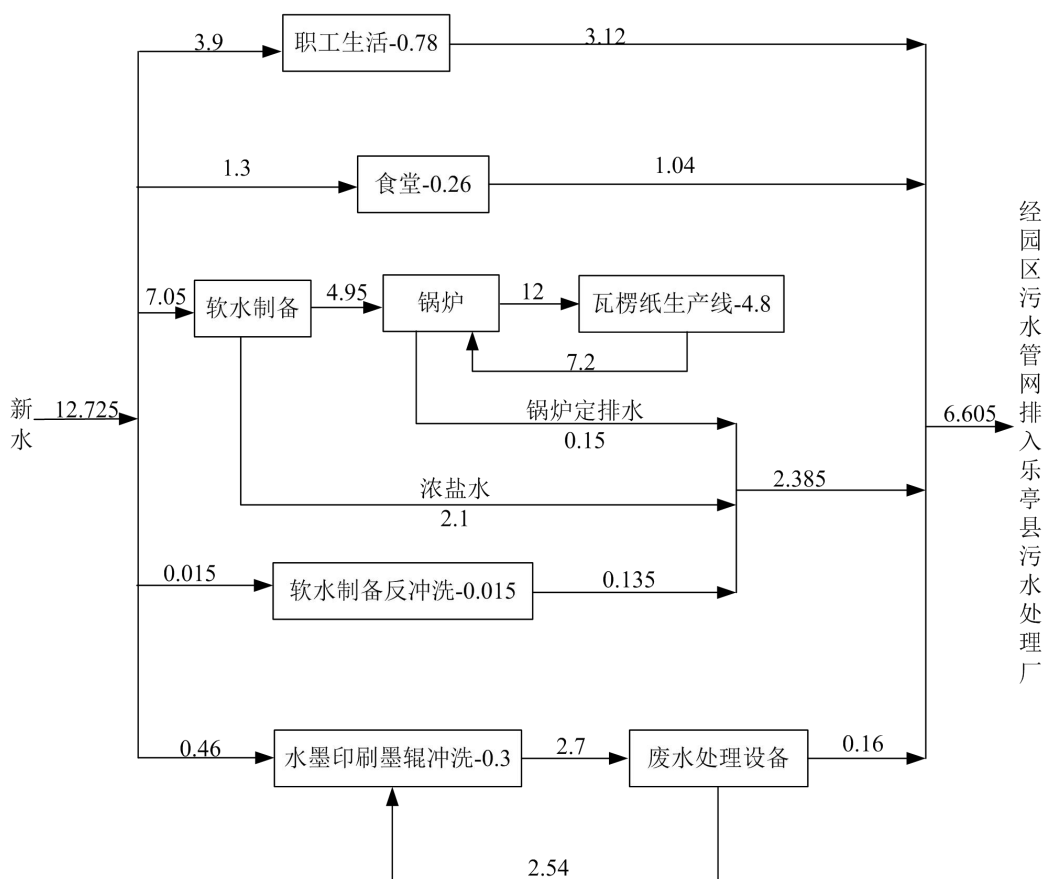


图5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d

(2) 供电

项目现有工程用电由工业聚集区电网供应，用电量为 180 万 kWh/a。

(3) 供气

项目现有工程燃气锅炉用气外购，用气量为 30 万 m³。

二、本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对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更新及升级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建

(4) 建设内容和规模：①新上一条集印刷、模切、粘箱、打包于一体的包装箱生产联动线，配建复合式钢混结构厂房一座，新增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②更新原有低速包装箱水墨印刷水墨印刷机，换为高速包装箱水墨印刷机。③淘汰原有1.8米幅宽瓦楞纸生产线，更新为2.5米幅宽瓦楞纸生产线。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更换的包装箱生产联动线、瓦楞纸生产线、增加的水墨印刷机等设备位于综合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库	依托现有原料及成品库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库	新建一座成品库，建筑面积46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本地电网，新增用电量为1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胶废气、水墨印刷废气、UV固化墨印刷废气于车间无组织外排。
	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外排。新增生产用水为玉米淀粉胶制备用水，随成品带走不外排。水墨印刷墨辊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墨辊冲洗，部分与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风管软连接、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15dB（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废边角料产生量不增加，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墨桶、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油棉、污泥产生量不增加，均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废润滑油置于密闭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危废间	依托现有，现有危废间为5m ² ，储存能力为8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3m ²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2t/a，占地面积1m ² ，现有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办公楼	依托现有
	原料及成品库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1	综合生产车间	2800	2800	m ²	利用现有
2	办公楼	500	2500	m ²	利用现有
3	原料及成品库	5200	5200	m ²	利用现有
4	成品库	2300	4600	m ²	新增，2F，1m 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本次建成后，年产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2000万平方米，书刊200万册产能不变，仅变更包装箱（盒）种类。

表 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	1500	万m ² /a	水性油墨印刷，450*295*155、415*340*120、等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	200	万m ² /a	胶印
手提袋	300	万m ² /a	胶印
书刊	200	万册	胶印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胶版纸、箱板纸	t/a	13800	0	13800	
2	白版纸	t/a	800	0	800	
3	铜版纸	t/a	500	0	500	
4	双胶纸	t/a	400	0	400	
5	玉米淀粉胶	t/a	930	-930	0	
6	玉米淀粉	t/a	0	230	230	袋装，每袋 40kg，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20t
7	硼砂	t/a	0	1.3	1.3	袋装，每袋 25kg，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15t
8	火碱	t/a	0	3.5	3.5	袋装，每袋 25kg，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3t
9	电化铝箔	t/a	0.2	0	0.2	
10	水性油墨	t/a	20.5	0	2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SHAHL23010584704），本项目水墨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0.2%
11	UV 固化墨	t/a	0	0.1	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TSNEC24001550301_1），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

						结果为 2.8%
12	胶印墨	t/a	3	0	3	
13	洗车水	t/a	1.5	0	1.5	
14	显影液	t/a	0.24	0	0.24	
15	哑光膜或 亮光膜	t/a	17	0	17	
16	活性炭	t/a	0.2	0	0.2	有机废气处理 设备使用
17	润滑油	t/a	2	0.1	2.1	桶装，每桶 50kg，项目厂区 最大储存量为 0.2t
18	天然气	m ³	30 万	0	30 万	园区燃气管网 供应
19	水	t/a	3435.75	690	4124.75	由工业聚集区 供水管网供给
20	电	kWh	180 万	10 万	190 万	由乐亭电网引 入

表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烧碱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溶解时散发出氨味，为一种具有很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40.01。
2	硼砂	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无臭，味咸。比重 1.73。350-400℃时失去全部结晶水。易溶于水和甘油中，微溶于酒精。水溶液呈强碱性。硼砂在空气可缓慢风化。熔融时成无色玻璃状物质，金属氧化物溶于该熔体内，各显示出特征的颜色，在定性分析上用作硼砂珠试验。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联动线）	赛欧宝 2200×1000-5Q	1	台	新增
2	全程吸附水性印刷	赛欧宝 SAI0B-1225	1	台	更换现有水性印

	开槽模切机（三色）				刷开槽模切机(五色)
3	五层智能瓦楞纸板生产线	WJ350-2500-II	1	条	更换现有 1.8 米生产线
4	糊盒机	ZH-600X	1	台	新增
5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500	1	台	新增
6	全自动薄刀纵切机	KTDW-QZQ-2500-250-7	1	台	新增
7	全自动胶机	SAQF-2600	1	台	新增
8	全程吸附式电脑高速双龙门碰线机	2500	1	台	更换现有碰线机
9	拓普信（TOPPING）数码喷墨设备	理光 GEN5	1	台	新增

(7)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全年工作时间不变，年工作27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8)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9)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0.9%。

(10)总布置及周边关系：

厂区北侧为创业一街和同利面粉厂；东侧为唐山颖蜜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创业园路；西侧为大福食用油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和北侧均设置出入口，南侧出入口西侧为门卫；厂区南侧设置办公楼；办公楼北侧为综合生产车间，西侧为胶印车间，东侧为天然气锅炉房；综合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原料及成品库；原料及成品库北侧为生物质锅炉房；厂区西侧设置西库房，东侧设东车间。本次新增成品库位于东车间西侧。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侧490m的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宿舍。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11)给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排水。新增生产用水为玉米淀粉胶制胶用水，水与玉米淀粉比例为3:1，则用水量为690t/a（690m³/a，2.556m³/d）。制胶用水随生产带走不外排。本项目新增水平衡见下图：



图 6 本项目新增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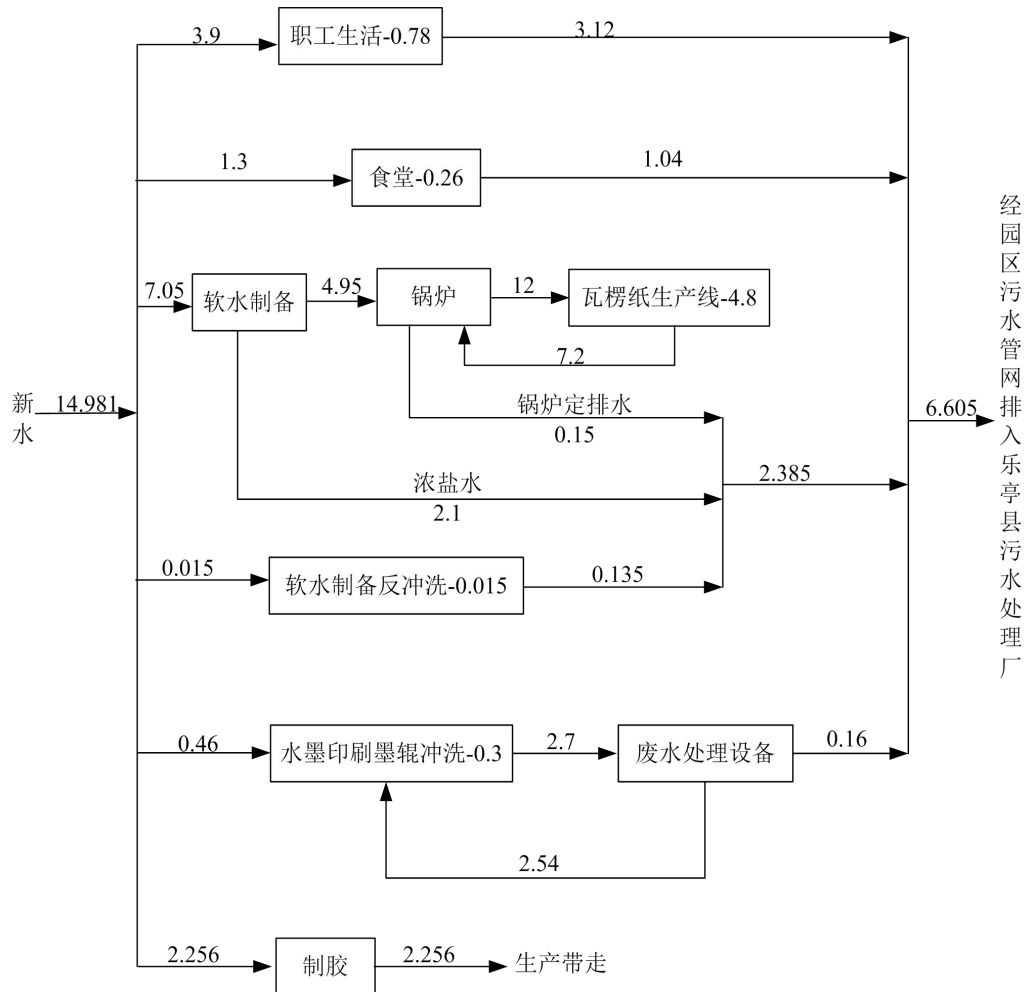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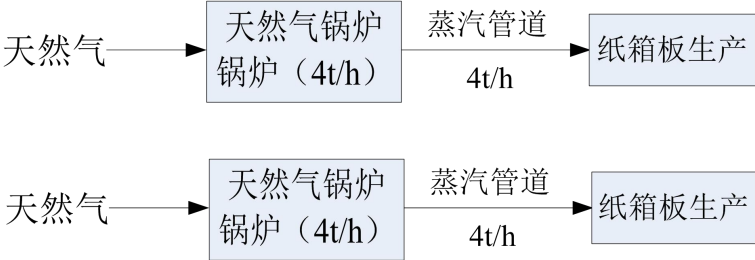
(12)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全厂用电量为 190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13)供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不变，为 30 万 m³/a，由园区管网供给。

(14)蒸汽平衡:

	项目纸板制造过程由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项目建设前后蒸汽平衡如下。  <pre> graph LR NG1[天然气] --> B1[天然气锅炉 锅炉 (4t/h)] B1 -- "蒸汽管道 4t/h" --> P1[纸箱板生产] NG2[天然气] --> B2[天然气锅炉 锅炉 (4t/h)] B2 -- "蒸汽管道 4t/h" --> P2[纸箱板生产] </pr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对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建成后生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本次仅介绍瓦楞纸板生产及水墨印刷制箱工序工艺： ①原料：原料箱板纸外购后置于原料库待用。 ②制胶：纸板粘合使用的胶为自制玉米淀粉胶，原料为玉米淀粉、烧碱、硼砂、水，根据比例经全自动胶机制成玉米淀粉胶，待用。 产污节点：制胶过程颗粒物、废原料包装。 ③纸板制造：瓦楞纸板生产过程中，箱板纸需要经过加热辊使纸板更容易粘合（纸板粘合使用玉米淀粉胶）。此处由天然气锅炉提供热能，由于园区天然气为供应不稳定，无法保证锅炉稳定连续运行，故保留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天然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成后，纸板制造运行时间减少，锅炉运行时间由 1000h/a 缩短为 720h/a。 产污节点：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排水，纸板生产线产生的噪声。 ④切割：纸板制作完成后，经过全自动薄刀纵切机进行分割，由平压压痕切线机进行压痕切割，待印刷。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的噪声；边角料。 ⑤印刷：水墨印刷使用外购树脂版进行印刷，印刷更换颜色时，对墨辊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由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废水处理设备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污节点：水墨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印刷机产生的噪声，墨辊冲洗废水，污水处理设备废活性炭、废吸油棉、污泥、废墨桶。

	⑥扞切：印刷后的半成品通过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根据客户要求切割成要求的形状。 产污节点：模切机产生的噪声，边角料。 ⑦喷码：根据生产需要，扞切后的半成品经过喷码机采用 UV 固化墨喷上二维码，喷码同时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为照灯固化，不需要加热。 产污节点：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气，废墨桶。 ⑧粘箱、钉箱：扞切后的半成品通过糊盒机、粘箱机、订箱机合成包装箱（粘合使用的胶为玉米淀粉胶）。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工艺流程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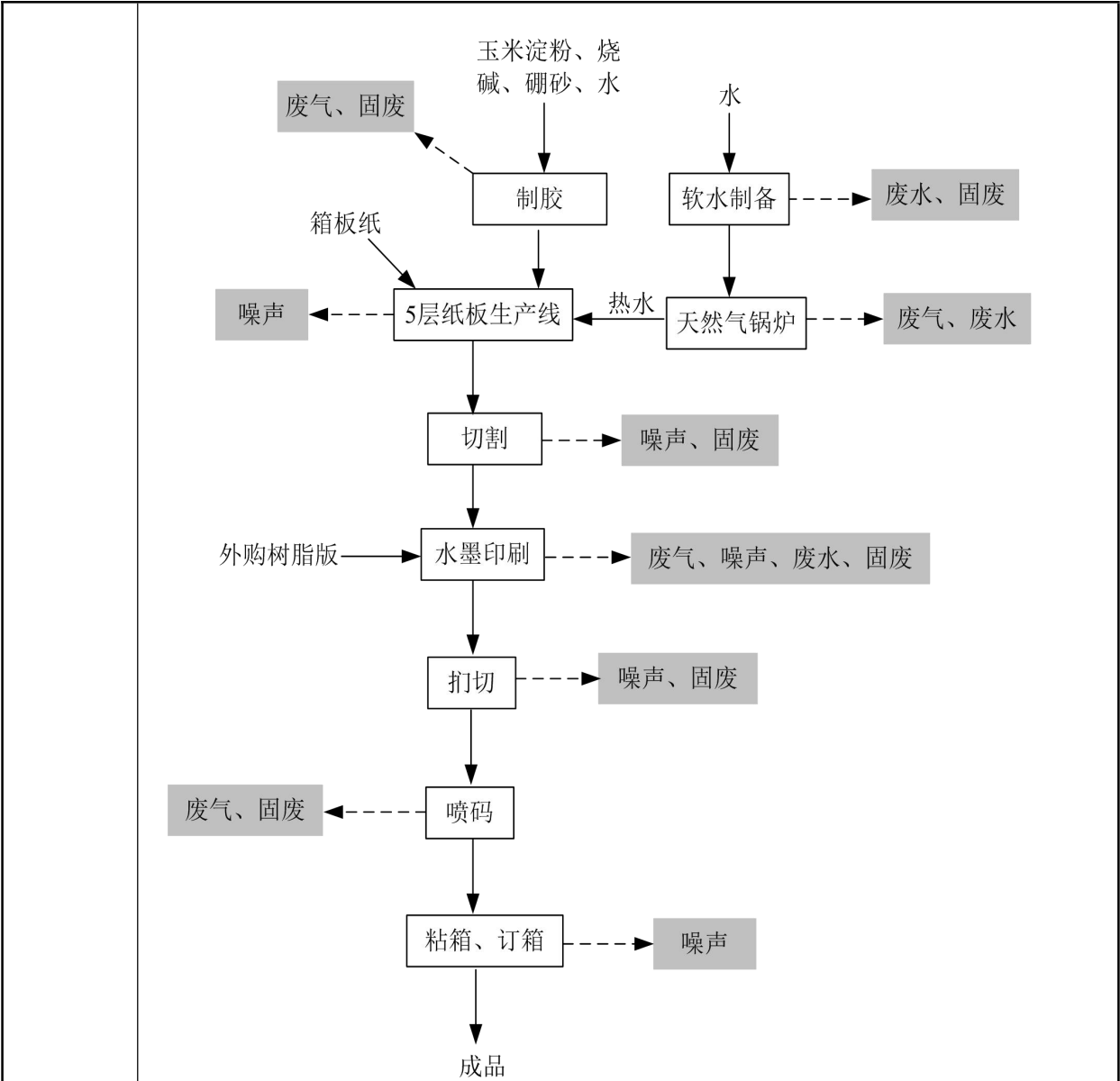


图 8 水墨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表 18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间断	天然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制胶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水墨印刷、UV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无组织排放
	墨喷码废气			
	锅炉定排水			
	软水制备浓盐水	COD、BOD、SS、氨氮	间断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水制备反冲洗水			

		水墨印刷辊冲洗废水用水		间断	由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墨桶	间断	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间断	
			废吸油棉	间断	
			污泥	间断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润滑油置于密闭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油桶	间断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建设生产 1300 万 m²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12 年 10 月 10 日，项目通过乐亭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2】21 号；2015 年 12 月对胶印机废气进行了治理，增加了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净化设备；2015 年 12 月 28 日，胶印机废气治理项目通过乐亭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5】16 号。《年产 1300 万 m²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改扩建及环保设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取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20 年 4 月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排污许可证》（91130225601092975G001X）。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YZHJ 自行监测[2024]Z27-13 号）、（YZHJ 自行监测[2024]Z27-11 号），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19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1.6	0.009
2		SO ₂	ND	0.008
3		NO _x	17	0.09
4		烟气黑度	<1	-
5	胶印、覆膜、贴窗、 上光、胶装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4.4	0.782
6		苯	ND	2.268×10 ⁻³
7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2	0.004
8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0.3	-
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27	0.371
10		苯	ND	-
11		甲苯	ND	-
12		二甲苯合计	ND	-
13	合计	颗粒物	-	0.009
14		SO ₂	-	0.008
15		NO _x	-	0.09
16		非甲烷总烃	-	1.153
17		苯	-	2.268×10 ⁻³
1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0.004

2、废水

现有工程水墨印刷墨辊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墨辊冲洗，部分与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监测报告》（YZHJ 自行监测[2024]Z27-13 号），项目现有废水排放口 pH、COD、悬浮物、动植物油、BOD、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浓度分别为：7.7~7.8（无量纲）、184mg/L、15mg/L、0.81mg/L、69.8mg/L、0.41mg/L、1mg/L、2.5mg/L、275mg/L，项目外排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TCCR21073013），现有工程厂界南侧、北侧昼间环境噪声范围值为：63-64dB(A)、夜间环境噪声范围值为：49-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西侧为公共厂界，未进行噪声检测。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0 现有工程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
生产过程	纸张边角料	16.5	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废包装	0.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交由厂家带走
食堂	废油脂	0.15	集中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
油烟净化器	清洗废液	0.1	
	废油	0.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	废显影液	0.05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墨桶	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3	
污水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1	
	废吸油棉	0.1	
	污泥	0.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5	
	废油桶	0.8	

三、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底层采用10cm防渗混凝土，表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内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设置有10cm高围堰，可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后流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

2024 年 4 月 24 日，企业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30225-2024-037-L）。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经过调查，项目现有工程废气、噪声已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并达到防渗要求。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无需整改。企业建成至今未发生历史污染事件，无信访问题产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

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3.99~4.83 之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在 27~41 微克/立方米之间；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在 60~80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在 7~13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在 23~42 微克/立方米之间；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在 1.1~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在 173~190 微克/立方米之间。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3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	15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1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4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0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PM_{2.5}、PM₁₀。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使用《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中乐亭县 2023 年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以及在相应保证率下各个污染物的日均浓度的达标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22 乐亭县2023年常规污染物年均值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3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1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	12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4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69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5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乐亭县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乐亭县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项目 TSP 引用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乐亭县康璇义齿有限公司进行的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5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 200m，满足“3 年内，在厂址 5km 范围内”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此监测数据是可行的。并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西侧 490 米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宿舍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表 23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乐亭县康璇义齿有限公司	TSP	2022年8月2日至8月5日	E	200米
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宿舍	非甲烷总烃	2025年4月14日至16日	W	490米

表 24 现状监测结果及其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	标准值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TSP	乐亭县康璇义齿有限公司	300	92-110	0.31-0.3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宿舍	2000	900-1060	0.45-0.53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用排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按照编制指南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厂区范围内潜水。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生态保护目标。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环境空气</td><td>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宿舍</td><td>-490</td><td>0</td><td>居住区</td><td>384</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W</td><td>490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8">厂区范围内潜水。</td></tr><tr><td>生态环</td><td colspan="8">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宿舍	-490	0	居住区	3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49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潜水。								生态环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宿舍	-490	0	居住区	3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49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潜水。																																															
生态环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境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项目玉米淀粉胶制作过程颗粒物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即 1.0mg/m³。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相关限值要求。			
	水墨印刷、UV 固化墨喷码过程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和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表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5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相关限值要求
		SO ₂	10mg/m³	
		NO _x	30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制胶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厂房外监测点处 1h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0mg/m³		
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7 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标准值</td><td>合并执行</td><td>标准名称</td></tr><tr><td>pH</td><td>6~9/6~9</td><td>6~9</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r><tr><td>COD</td><td>500/500mg/L</td><td>5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200mg/L</td><td>200mg/L</td></tr><tr><td>SS</td><td>400/220mg/L</td><td>220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d>100mg/L</td></tr><tr><td>氨氮</td><td>45/42mg/L</td><td>42mg/L</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要求/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r></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因子</td><td>级别</td><td>标准值</td><td>标准名称</td></tr><tr><td>运营期</td><td>Leq</td><td>3 类</td><td>昼间60, 夜间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	污染物	标准值	合并执行	标准名称	pH	6~9/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500/500mg/L	500mg/L	BOD ₅	300/200mg/L	200mg/L	SS	400/220mg/L	2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100mg/L	氨氮	45/42mg/L	4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要求/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Leq	3 类	昼间60,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标准值	合并执行	标准名称																																
pH	6~9/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500/500mg/L	500mg/L																																	
BOD ₅	300/200mg/L	200mg/L																																	
SS	400/220mg/L	2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100mg/L																																	
氨氮	45/42mg/L	4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要求/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Leq	3 类	昼间60,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 COD、氨氮核算总量均为 0t/a。 (2)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生物质及天然气使用, 不涉及 SO₂ 及 NO_x 排放, 因此 SO₂、NO_x 排放量均为 0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1 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2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 施工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①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利用厂区现有，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⑥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⑦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	---

- ⑧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 ⑨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 ⑩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 ⑪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 ⑫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 ⑬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 ⑭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 ⑮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 ⑯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 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应符合下表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29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颗粒物	80	≤2

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 2935—2019）要求：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当与其他施工场地

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应在 3m~5m 范围内。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宜符合下表要求。

表 30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

占地面积 S (m ²)	监测点数量(个)
S≤5000	≥1
5000<S≤10000	≥2
10000<S≤100000	≥4
S>100000	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本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2300m²，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 2935—2019），项目施工期场区设置 1 个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施工扬尘，于施工场区出入口处设置 1 个。

3 噪声影响分析及降噪措施

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包括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切割机、焊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0dB(A)-100dB(A)，据调查了解，施工噪声影响范围昼间一般在 30m 范围之内，夜间一般在 200m 范围之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经过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阻隔后，敏感点处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施工期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 ①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及其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和夜间禁止施工；
- ③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避免混凝土及砂浆生产时噪声的影响；
- ④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废土全部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 ④原有设备拆除过程中废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都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 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名称	处理 能力 m³/h	捕集效 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天然气锅 炉	颗粒物	2.311	0.009	有 组 织	低氮燃烧+ 烟气再循 环系统	6000	100%	-	是	2.311	0.013	0.009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5161-2020） 表1排放限值要求/满足 《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 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 10号) 相关限值要求
		SO ₂	1.955	0.008					-		1.955	0.011	0.008		
		NO _x	23.111	0.09					-		23.111	0.125	0.09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2	无 组 织	-	-	-	-	-	-	0.006	0.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	0.044	-		-	-	-	-	-	0.015	0.044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 《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3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8.9344	39.2383	15	0.7	80	一般排放口
		SO ₂						
		NO _x						

表 3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施故障	NO _x	38.518	0.208	0.5	1	采用双路供电，并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停产抢修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2 废气影响分析 ①锅炉废气 箱板纸需要经过加热辊使纸板更容易粘合（纸板粘合使用玉米淀粉胶）。此处由天然气锅炉提供热能，项目现有工程共设置两台 2t/h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有工程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000h，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kg/h、0.008kg/h、0.09kg/h，则排放量分别为 0.009t/a、0.008t/a、0.09t/a。 本项目建设更换原有 1.8 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变更为 2.5 米宽幅，变更后产能不变，瓦楞纸板生产线工作时间缩短，变为 720h/a，则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kg/h、0.011kg/h、0.12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2.311mg/m³、1.955mg/m³、23.111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相关限值要求。 ②水墨印刷废气 项目本次建设更换 1 台原有水墨印刷机并增加 1 台水墨印刷机进行生产，建成后，产能不变，水性油墨用量不变。 水性油墨是由水性高分子乳液、有机颜料、树脂、表面活性剂及相关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由于它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70%的有毒有机溶剂，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故在印刷过程中对工人的健康无不良影响，对大气环境亦无污染，还消除了工作场所易燃易爆的隐患，提高了安全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SHAHL23010584704），本项目水墨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0.2%。水性油墨用量为 20.5t/a，则水性油墨印刷过程 VOCs 排放量为 0.041t/a。
--------------------------	--

③UV 固化墨喷码废气

根据生产需要，半成品经过喷码机采用 UV 固化墨喷上二维码，喷码同时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为照灯固化，不需要加热。UV 固化墨有 VOC 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TSNEC24001550301_1），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2.8%，UV 固化墨用量为 0.1t/a，则喷码过程 VOCs 排放量为 0.003t/a，

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t/a。

项目建成后，增加了一台水墨印刷机，全厂水墨印刷机印刷、喷码工作时间为 3000h/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5kg/h。

根据《唐山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50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中，“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kg/h ，水墨印刷工序可不采取废气处理措施。经估算模式计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2.3481\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规定：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及厂房外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③制胶废气

项目瓦楞纸生产线需要使用自制玉米淀粉胶进行粘合，配胶使用玉米淀粉、烧碱、硼砂和水，粉状物料用量为 234.8t/a，粉状物料颗粒物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 水泥厂”中表 13-2，卸料污系数 0.05kg/t （水泥），则制胶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t/a ，排放速率为 0.006kg/h 。经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13070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了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相关限值要求
	SO ₂	30mg/m ³	1 次/年	
	NO _x	50mg/m ³	1 次/月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mg/m ³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厂房外监测点处 1h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20.0mg/m ³	1次/年	

2、废水

项目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墨印刷辊冲洗废水由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不变，外排废水量不变。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YZHJ 自行监测[2024]Z27-13 号），项目外排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的厂房内。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	距离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综合生产车间	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联动线）	赛欧宝 2200×1000-5Q	85	置于密闭车间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	80	60	2	东	40	53.0	昼间	15	38.0	1
										南	10	65.0			50.0	1
										西	70	48.1			33.1	1
										北	20	59.0			44.0	1
	2		糊盒机	ZH-600X	80		20	60	2	东	100	40.0			25.0	1
										南	10	60.0			45.0	1
										西	10	60.0			45.0	1
										北	20	54.0			39.0	1
	3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500	85		60	60	2	东	60	49.4			34.4	1
										南	10	65.0			50.0	1
										西	50	51.0			36.0	1
										北	20	59.0			44.0	1
	4		全自动薄刀纵切机	KTDW-QZQ-2500-250-7	85		50	60	2	东	70	48.1			33.1	1
										南	10	65.0			50.0	1
										西	40	53.0			38.0	1
北										20	59.0	44.0			1	
5	全自动胶机	SAQF-2600	80	110	70	2	东	10	60.0	45.0	1					
							南	20	54.0	39.0	1					

									西	100	40.0			25.0	1
									北	10	60.0			45.0	1

表 3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35.5	35.5	64	51	64	5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19.2	19.2	64	51	64	51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建成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废边角料产生量不增加，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不增加，交由厂家带走。

项目一般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一般固废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原料包装	生产过程	SW17	900-003-S17	0.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16.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SW59	900-099-S59		交由厂家带走

（2）危险废物

废墨桶、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油棉、污泥产生量不增加，均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废润滑油置于密闭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墨桶	HW49	900-041-49	6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6 个月	T/I	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污水处理设备	固态			6 个月	T/I	
3	废吸油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6 个月	T/I	
4	污泥	HW12	264-012-12	0.15		固态			6 个月	T/I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6 个月	T/I	废润滑油置于密闭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矿物油	石油类	6 个月	T/I	

危废储存：现有危废间为 5m²，储存能力为 8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 3m²，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2t/a，占地面积 1m²，现有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表 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墨桶	HW49	900-041-49	危废间内	5m ²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吸油棉	HW49	900-041-49			
	污泥	HW12	264-012-1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贮存器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废间管理需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危废间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详见表。

②危险废物台账需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41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石油类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42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废润滑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润滑油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润滑油厂区内不新增储存量；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3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1	废润滑油	液体	桶装	0.53	100
2	废油桶	固体	桶装	0.84	100

以下为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③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废油桶由生产车间转运至危废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

	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天然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相关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厂房外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地表水环境	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水墨印刷辊冲洗废水用水	COD	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浓盐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墨印刷辊冲洗废水由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要求/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厂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废边角料产生量不增加，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墨桶、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油棉、污泥产生量不增加，均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废润滑油置于密闭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③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废油桶由生产车间转运至危废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4) 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设置 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噪声：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图形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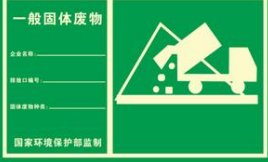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应按《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图形保护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44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废水	废水排放口设置统一醒目的标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变更。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9	-	-	0.012	-	0.021	0.012
	SO ₂	0.008	-	-	0	-	0.008	0
	NO _x	0.09	-	-	0	-	0.09	0
	非甲烷总烃	1.153	-	-	0.003	-	1.156	0.003
	苯	2.268×10^{-3}	-	-	0	-	2.268×10^{-3}	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4	-	-	0	-	0.004	0
废水	COD		-	-	0	-	0.328	0
	SS		-	-	0	-	0.027	0
	动植物油		-	-	0	-	0.001	0
	BOD		-	-	0	-	0.124	0
	氨氮		-	-	0	-	0.001	0
	总磷		-	-	0	-	0.00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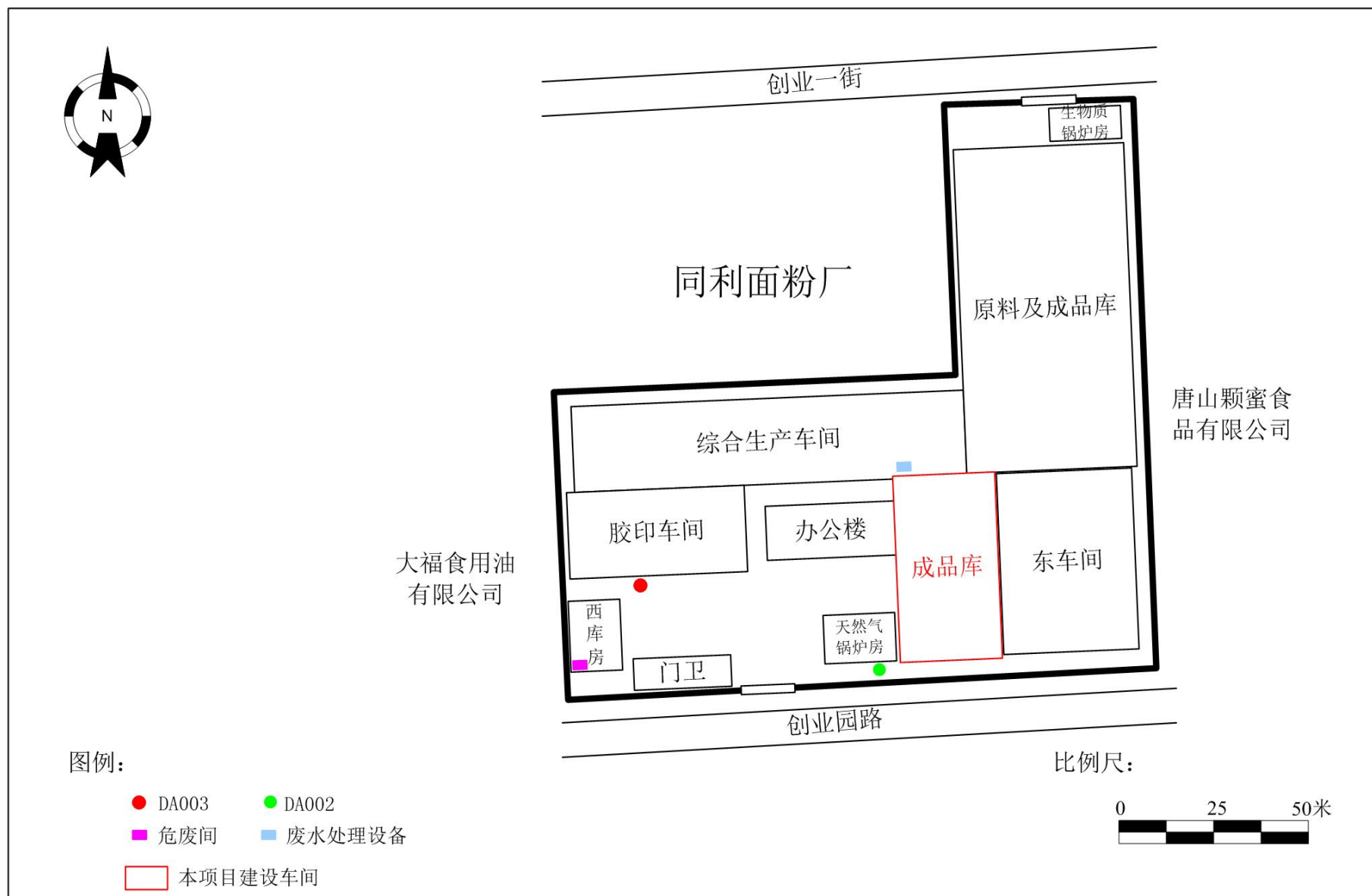
	总氮		-	-	0	-	0.004	0
	全盐量		-	-	0	-	0.4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纸张边角料	16.5	-	-	0	-	16.5	0
	原料废包装	0.2	-	-	0	-	0.2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	-	0	-	0.1	0
	油烟净化器废油脂	0.15	-	-	0	-	0.15	0
	油烟净化器清洗废液	0.1	-	-	0	-	0.1	0
	油烟净化器废油	0.02	-	-	0	-	0.02	0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	0.05	-	-	0	-	0.05	0
	废墨桶	6	-	-	0	-	6	0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	1.3	-	-	0	-	1.3	0
	污水处理设备废活性炭	0.1	-	-	0	-	0.1	0
	废吸油棉	0.1	-	-	0	-	0.1	0
	污泥	0.15	-	-	0	-	0.15	0

	废润滑油	0.5	-	-	0.03	-	0.53	0.03
	废油桶	0.8	-	-	0.04	-	0.84	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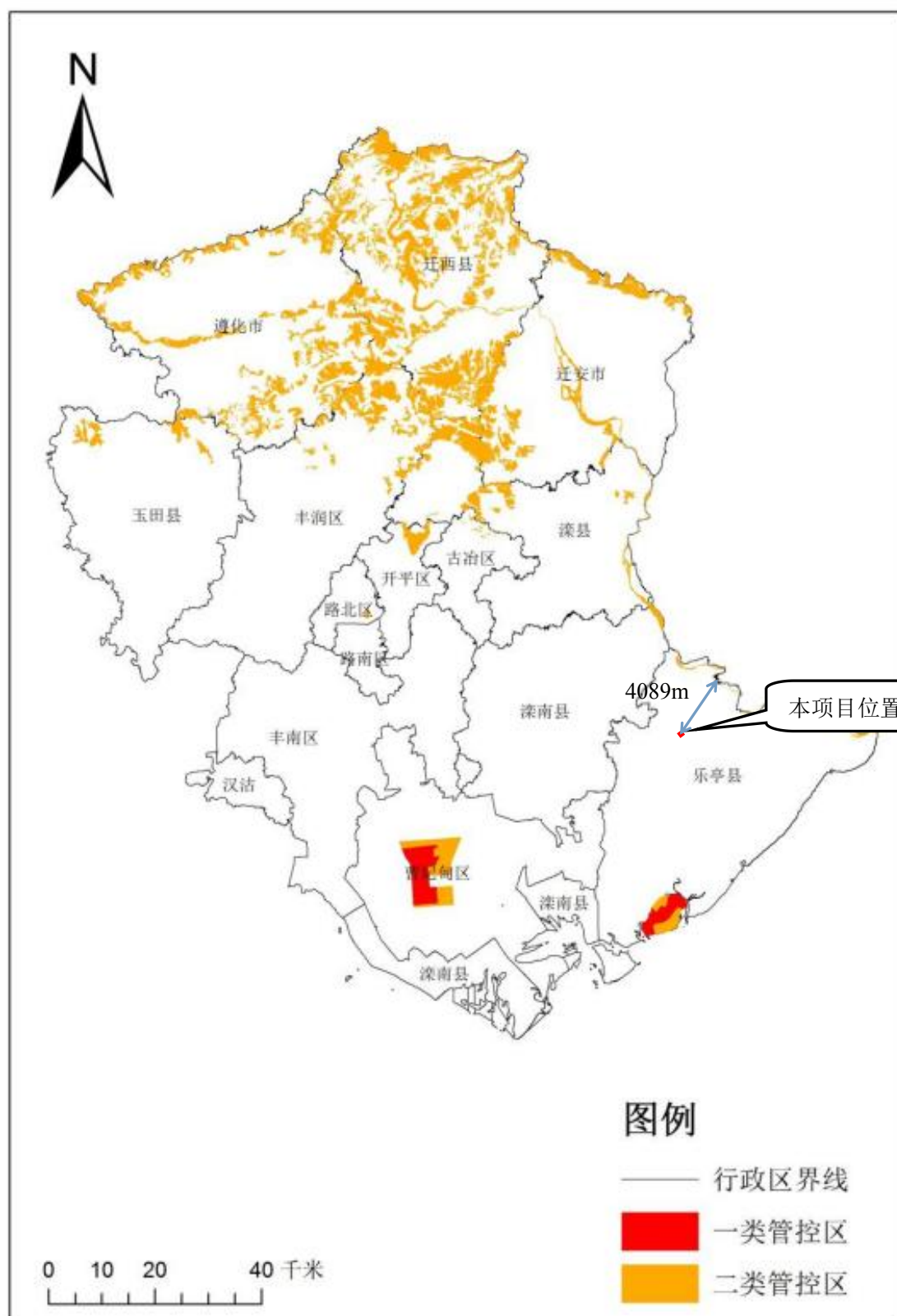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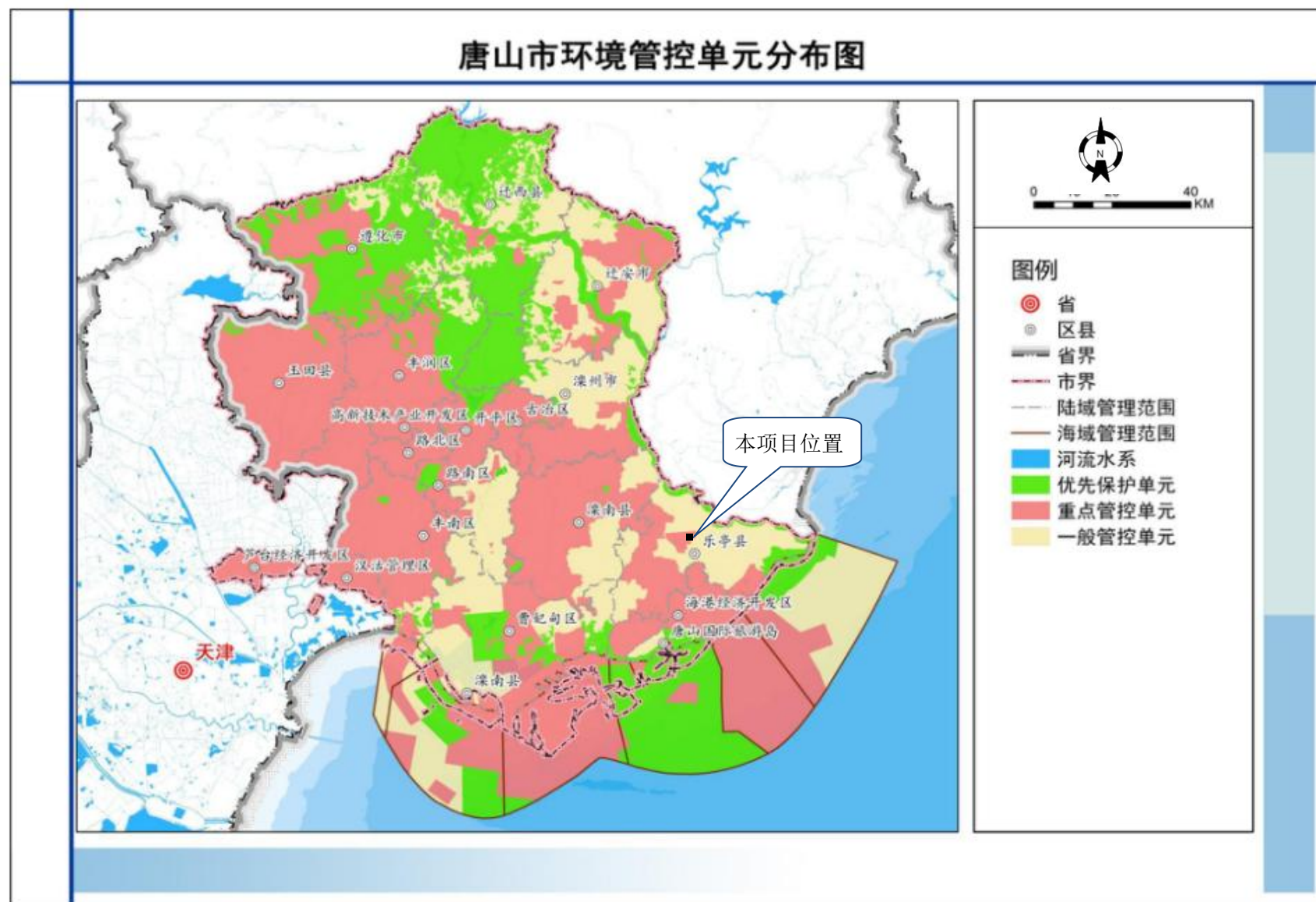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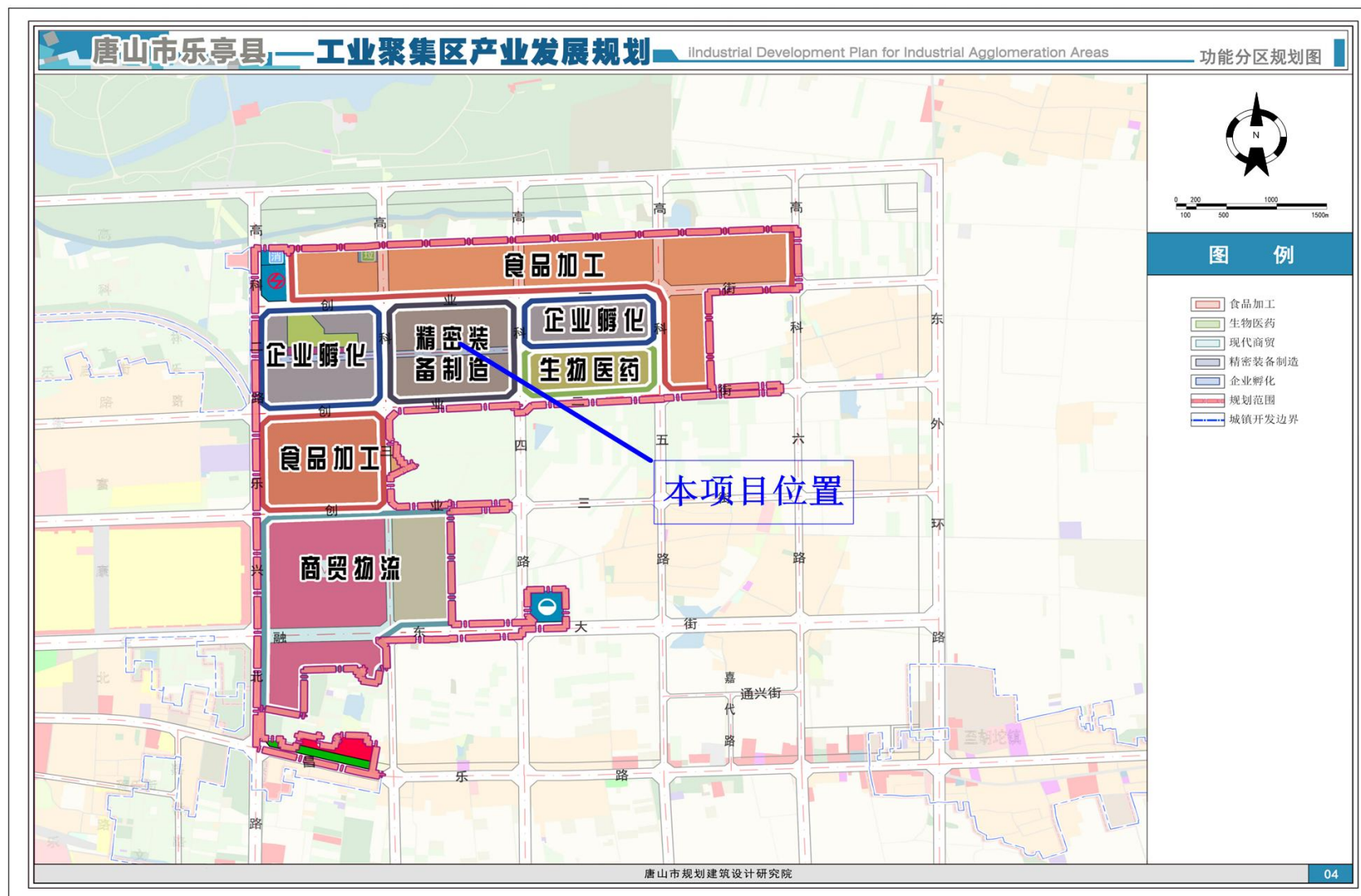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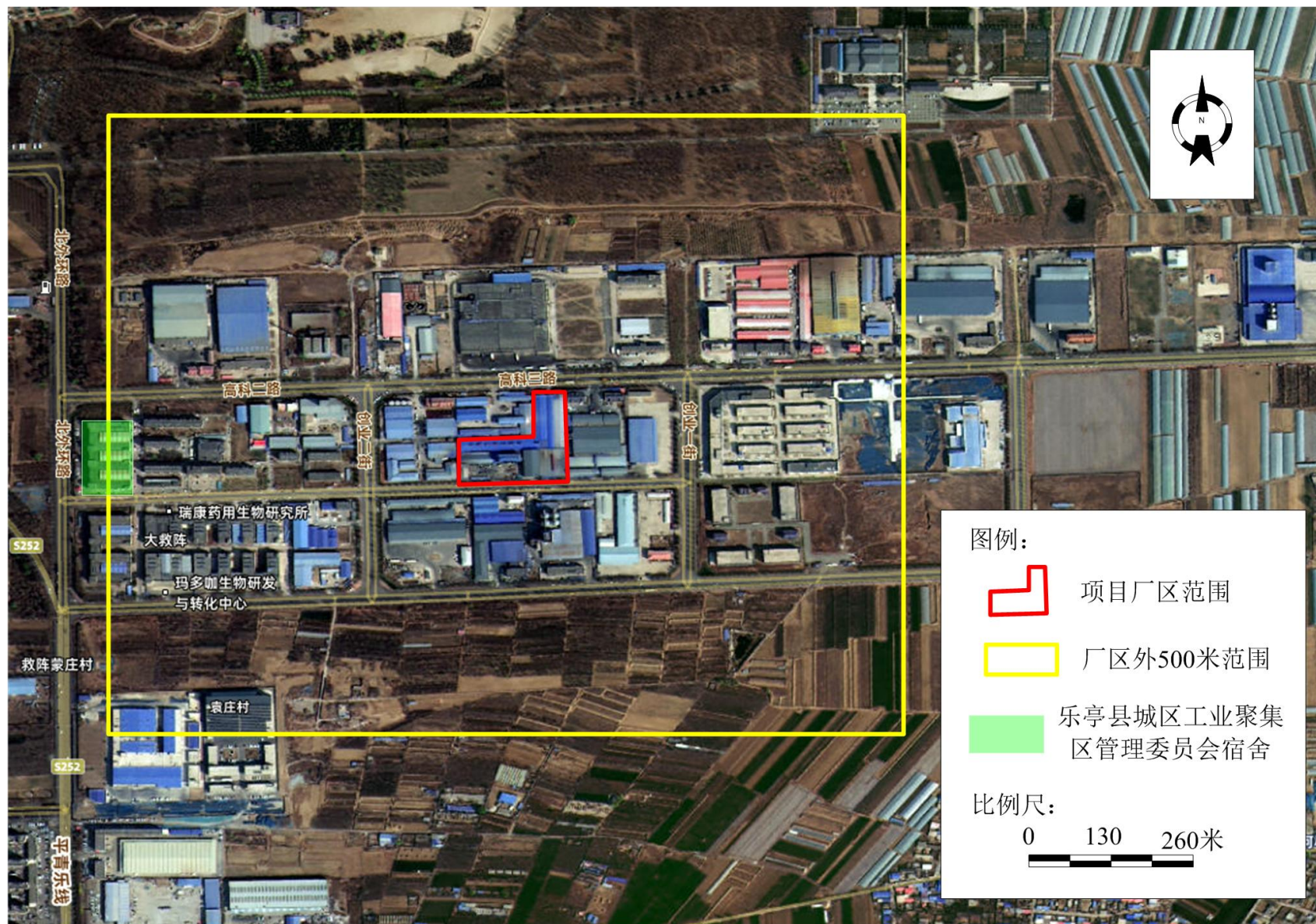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园区中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备案编号：乐工信备字〔2023〕22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更新及升级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对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更新及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厂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上一条集印刷、模切、粘箱、打包于一体的包装箱生产联动线，配建复合式钢混结构厂房一座，新增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 2）更新原有低速包装箱水墨印刷水墨印刷机，换为高速包装箱水墨印刷机。 3）淘汰原有 1.8 米幅宽瓦楞纸生产线，更新为 2.5 米幅宽瓦楞纸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2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8.18%。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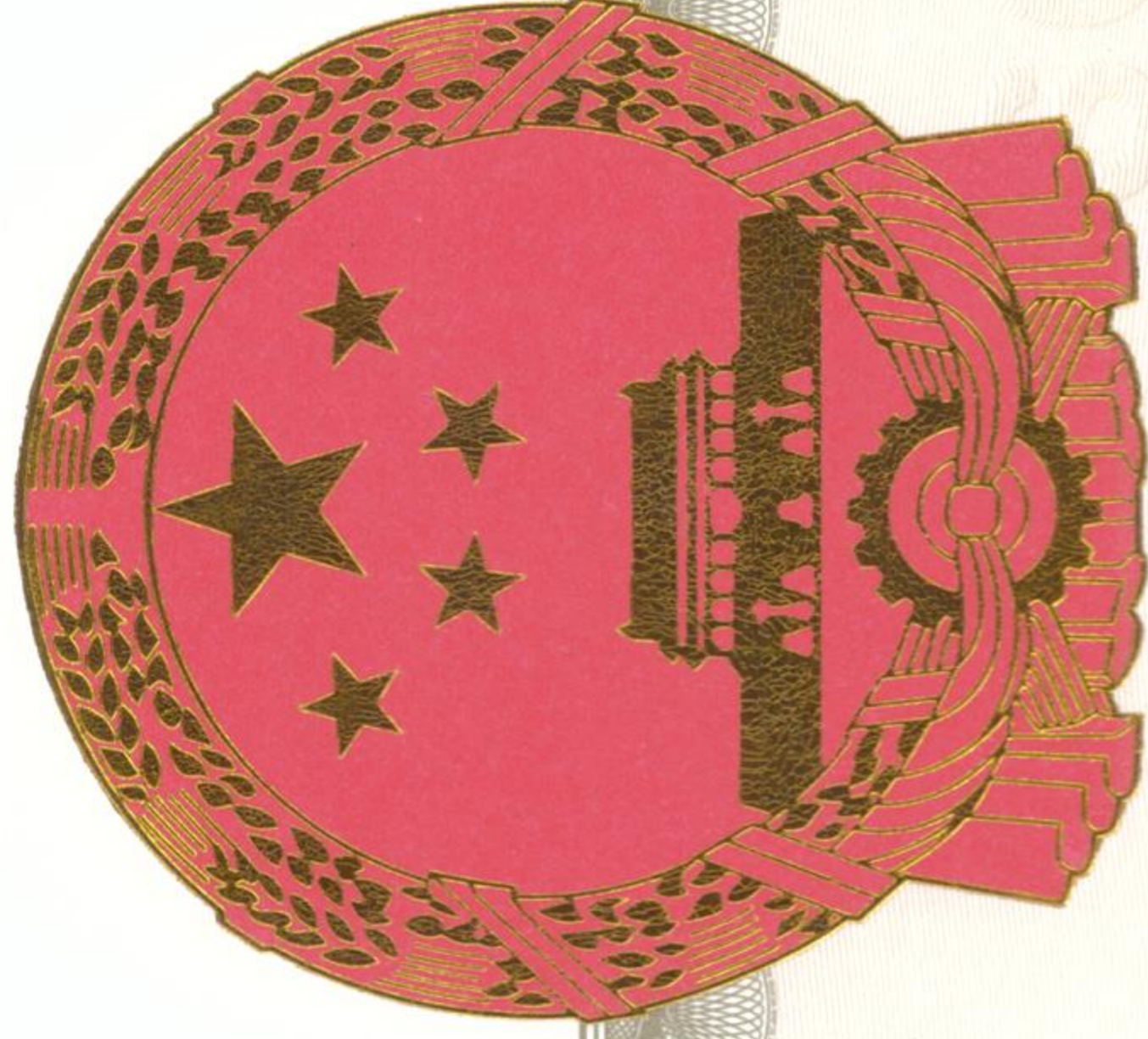
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308-130225-89-02-3181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601092975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贾佩成
住所 乐亭县城区中小企业园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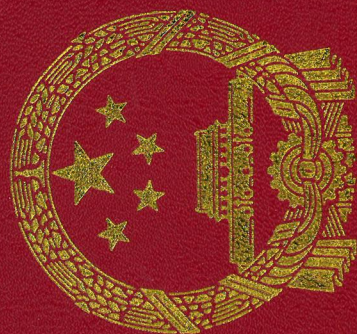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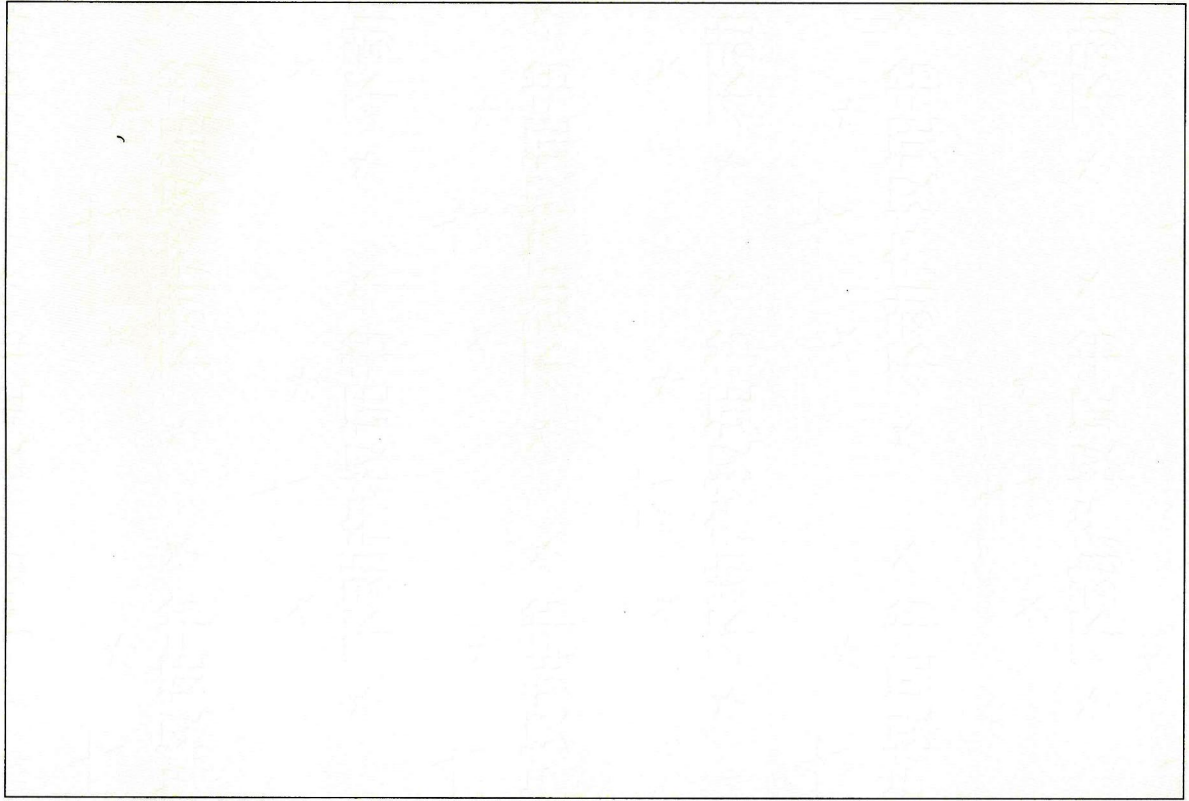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3003761261

权 利 人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乐亭县城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中轴路北侧、高科三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130225 007009 GB00026 F00000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12493.5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065.5800m ²	
使用期限	2012年06月10日至2062年06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2493.5200m ²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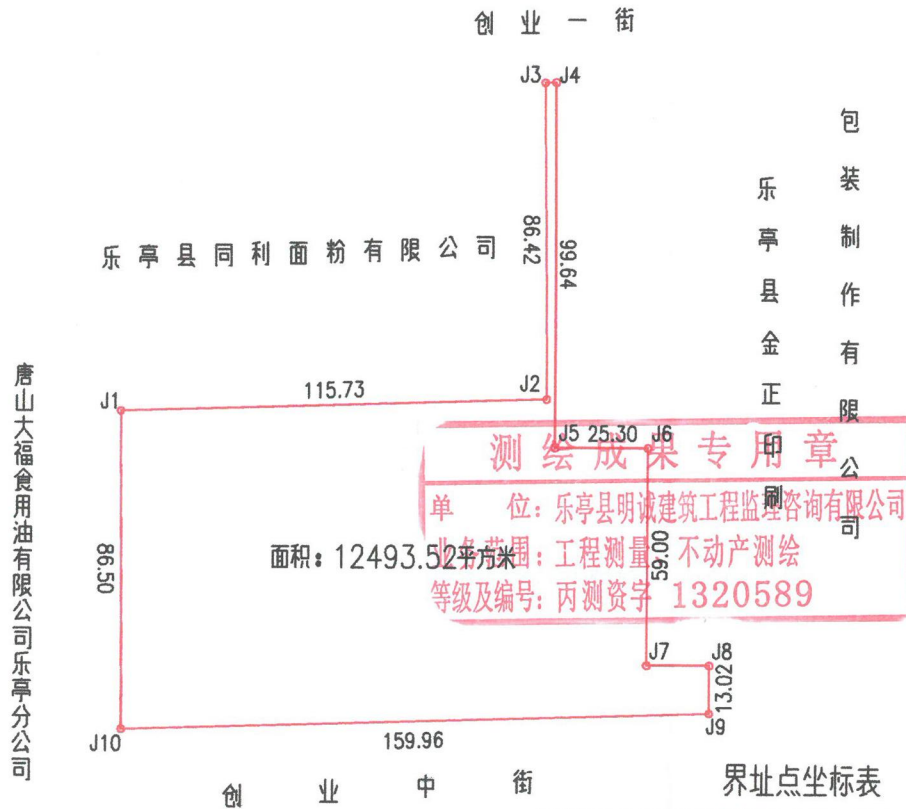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30225007009GB00026

权利人: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J50 G 014079

坐落: 乐亭县中小企业园中轴路北侧高科三路东侧



点号	X	Y	边长
J1	4367789.659	40408019.315	115.73
J2	4367793.379	40408134.981	
J3	4367879.794	40408134.335	86.42
J4	4367879.892	40408137.353	3.02
J5	4367780.250	40408137.354	99.64
J6	4367780.251	40408162.657	25.30
J7	4367721.249	40408162.656	59.00
J8	4367721.249	40408179.911	17.25
J9	4367708.232	40408179.909	13.02
J10	4367703.162	40408020.027	159.96
J1	4367789.659	40408019.315	86.50
S=12493.52 平方米 合18.7403亩			

绘图日期: 2018年6月20日

1:2000

绘图员: 杜明昊

审核日期: 2018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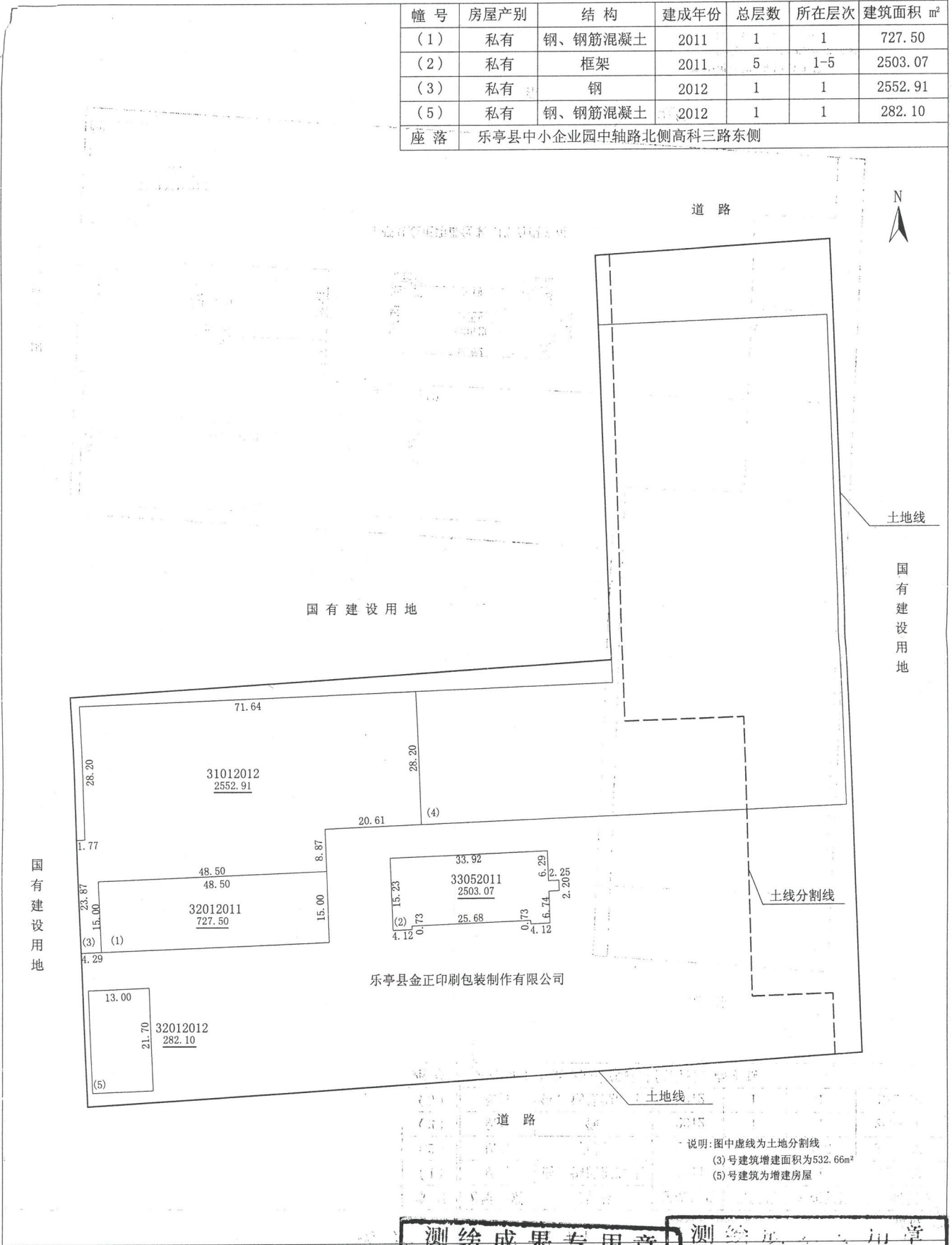
审核员: 高亮

西安1980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房产分丘平面图

单位:米

幢号	房屋产别	结构	建成年份	总层数	所在层次	建筑面积 m²
(1)	私有	钢、钢筋混凝土	2011	1	1	727.50
(2)	私有	框架	2011	5	1-5	2503.07
(3)	私有	钢	2012	1	1	2552.91
(5)	私有	钢、钢筋混凝土	2012	1	1	282.10
座落 乐亭县中小企业园中轴路北侧高科三路东侧						



2013年09月 出图
 测绘人:陈东
 检查人:李长波
 审核人:李宏伟

测绘成果专用章 单位:唐山中冶地岩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级别:乙级 证书号:乙测资字13102001		测绘成果专用章 单位:唐山中冶地岩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级别:乙级 证书号:乙测资字13102001	
---	--	---	--

审批意见:

乐环评表【2020】24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年产1300万 m^2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改扩建及环保设施升级项目位于唐山市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占地面积18669.85平方米,总投资6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06%。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信息:乐工信备字【2020】15号和乐亭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唐乐亭国用(2016)第022号和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冀(2018)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2750号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改建完成后,新增总量为: COD: 0.01t/a、氨氮: 0.0005t/a、颗粒物: 0.0249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t/a。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胶印、覆膜、贴窗、上光、胶装工序在现有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基础上新增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生物质锅炉经现有水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烹饪过程产生的食堂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厂界无组织废气和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3、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新增水墨印刷机加装减振基础，置于生产车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锅炉产生的除尘灰及灰渣外售做有机肥料；油烟净化器及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关单位处理；纸张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废水性墨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水墨印刷墨辊冲洗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性墨桶收集沉淀，上层清液回用于墨辊冲洗，下层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报告表规定的措施严格落实，做好防渗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7、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2020年4月26日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年产 1300 万 m²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
生产线改扩建及环保设施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根据《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 m²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改扩建及环保设施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性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地点：唐山市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院内。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六台自动接纸机（更换原有设备）、一台自动纠偏机（更换原有设备），一台水墨印刷机，易撕条贴带机（更换原有设备）、贴窗机（更换原有设备）、全自动无纺布提手粘接机及嵌入式软件（更换原有设备），更换 3 个瓦楞辊，对原年产 1300 万 m²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实施改扩建，生产规模由 1300 万平方米增加至 2000 万平方米；在原有 UV 催化光氧治理设施的基础上安装活性炭治理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 m²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改扩建及环保设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审批意见（乐环评表[2020]2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第 1 页 共 5 页

贾国成

毛志义

张能

范明

刘敬 李力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 m² 中高档纸质包装箱(盒)生产线改扩建及环保设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工程实际情况较环评文件稍有改变:

1、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水墨印刷墨辊冲洗废水由废水性墨桶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墨辊冲洗,下层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为本项目对水墨印刷墨辊冲洗废水经过粗过滤芯过滤,过滤过程加入絮凝剂絮凝。再经过沙滤、活性炭,去除 COD,再经过吸油棉去油,由 MBR 膜去除有机物质,再经过 RO 反渗透膜过滤后部分回用于水墨印刷墨辊冲用水,部分外排。

2、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废水墨印刷墨辊冲洗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性墨桶收集沉淀,上层清液回用于墨辊冲洗,下层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为本项墨印刷墨辊冲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外排,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水墨印刷墨辊冲洗废一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部分经污水管网外排,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印、覆膜、贴窗、上光、胶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生物质锅炉烟气,食堂油烟。胶印、覆膜、贴窗、上光、胶装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第 2 页 共 5 页

贾国成 张浩 刘明文 李力军
毛志义 潘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水墨印刷墨辊冲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软化水处理设备反冲洗排水、浓盐水、锅炉定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并置于可封闭生产车间内，采取密闭隔声，加装防震垫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锅炉炉渣及除尘灰、食堂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脂、生产过程产生的纸张边角料、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墨印刷墨辊冲洗产生的废水及污泥。炉渣、除尘灰及纸张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水性墨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墨辊冲洗产生废水及污泥分类暂存与厂内危废间内定期交由乐亭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胶印、覆膜、贴窗上光、胶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5.19\text{mg}/\text{m}^3$ 、苯 $0.233\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贾佩成

毛志义

第3页共5页

张

刘希文

李力

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3mg/m³, 符合《企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生物质锅炉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颗粒物 9.8mg/m³、二氧化硫 23mg/m³、氮氧化物 87mg/m³, 除尘效率 98.7%,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生物质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颗粒物 4.5mg/m³、非甲烷总烃 5.02mg/m³、油烟 0.84mg/m³, 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 73.9%, 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表 B.1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参考中型规模;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最高值为 1.73mg/m³、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最高值为 2.99mg/m³, 均满足《企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检测期间,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氨氮(以 N 计) 0.475mg/L, 符合《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所检化学需氧量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2mg/L、悬浮物 21mg/L、动植物油类 6.25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同时亦满足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范围值为 59~62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51~54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炉渣、除尘灰及纸张边角料外售, 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废水性墨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墨辊冲洗产生污泥分类暂存与厂内危废间内定期交由乐亭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第 4 页 共 5 页

贾元成

王立志

张

刘

李

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颗粒物：0.413t/a、二氧化硫：0.713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COD0.21t/a；氨氮 4.06t/a；NOx7.32 t/a；SO21.76 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
- 2、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环保档案管理、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第 5 页 共 5 页

贾佩成

马强 刘静文 李力军

毛志义

张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意见：

乐审环批字【2021】10-0016 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关于提标更新现用 4 吨蒸汽锅炉项目。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7%，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乐工信备字[2021]17 号和乐亭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唐乐亭国用（2016）第 022 号和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冀（2018）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750 号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三、该项目技改完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32t/a， NO_x ：0.097t/a，COD：0.00384t/a，氨氮：0.00019t/a，颗粒物：0.016t/a，改建完成后，全厂总量不增加。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执行，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场地路面硬化 100%（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 PM_{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废气：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设置自带低氮处理设施+烟气再循环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执行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号）标准。

4、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废水经园区官网，排放至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水质要求。（COD：30mg/L,氨氮：1.5mg/L）。

5、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补水泵、循环水泵等，设置放置于封闭锅炉房内，以达到降噪效果，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8、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

提标更新现用 4 吨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根据《提标更新现用 4 吨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唐山市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中心坐标：东经 118° 56' 1.98"，北纬 39° 26' 18.85"，厂区北侧为创业一街和同利面粉厂，东侧为唐山科蜜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创业园路，西侧为大福食用油有限公司。公司附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300m 处的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公寓楼。

2、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建设内容：更新购买两台 2 吨燃气低氮蒸汽锅炉，替换原有 4 吨生物质锅炉（DZL4-1.25-AII）。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按规定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乐亭县行政审批局批复。（乐审环批字【2021】10-0016 号）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30225601092975G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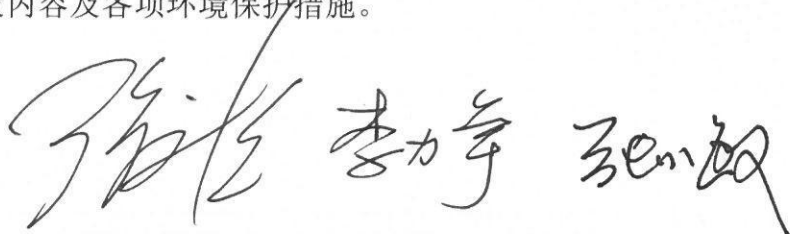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9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提标更新现用 4 吨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核实，本项目现场与批复一致。
与环评内容变更说明如下：

环评中天然气锅炉为生产供热用，实际不仅为生产供热用，也同时用于冬季供暖。除用途改变以外，其他如天然气用量，生产时间等均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为自带低氮燃烧处理设施和烟气再循环。

2、废水

项目废水为锅炉排水，经园区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75-95dB(A)。

本项目采取设备放置于封闭锅炉房内，来达到降噪效果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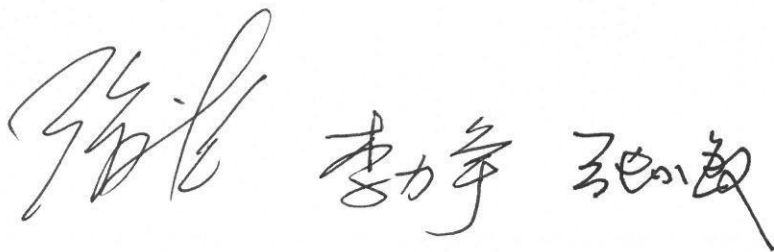
①依托原有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危废间应防雨、防风、防晒，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②依托原料库、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地面铺设 3：7 的石灰、粘土混合层，夯实，15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3.1-5mg/m³，二氧化硫<4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 16-2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1 级，可以满足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 号）。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的锅炉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排入乐亭县污水处理厂。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75-95dB(A)。

设备放置于封闭锅炉房内，来达到降噪效果，项目厂界噪声测量点昼间测量结果等效声级为（63-64）dB（A），夜间测量结果等效声级为（49-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384/a; NH₃-N: 0.000019t/a;（用污水厂出水水质计算）SO₂: 0.011t/a; NO_x: 0.051t/a; 颗粒物: 0.01167t/a 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COD: 0.00384/a; NH₃-N: 0.000019t/a; SO₂: 0.032t/a; NO_x: 0.097t/a; 颗粒物: 0.01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及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故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环评报告及环评批

张永 李峰 张政

复所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审查了验收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提标更新现用 4 吨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要求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_T397-2007）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采样平台；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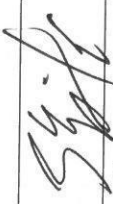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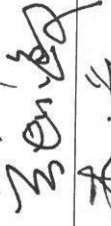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张峰 李力争 张敬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提标更新现用 4 吨蒸汽锅炉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贾佩成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经理		
设计单位	贾佩成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贾佩成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刘成成	北京畿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总工		刘成成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赵玉琳	河北燕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		赵玉琳
专家	徐文哲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小敏	原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李力争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25601092975G001X

单位名称: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乐亭县城区中小企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贾佩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乐亭县城区中小企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 书、报刊印刷,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601092975G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601092975G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乐亭县城区中小企业园区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933907°，北纬39.438639°		
预案名称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04月1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贾佩成	报送时间	2024.04.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225-2024-037-2		
报送单位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逸	经办人	王海清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84704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天津枫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云景道南侧 24 号

样品名称: 水墨
款号: 红色 & 黄色 & 蓝色 & 黑色 混合色样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VOC≤14%) -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号: SHHL2307035689SD
收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 2023 年 07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 按照客户要求下列选定的检测。

	检测要求	结论
1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HL2301058470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emical Laboratory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84704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105847-0001.C001	墨绿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Chemical Laboratory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84704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CSTC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Testing Center-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230312343631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9日止

监测报告

YZHJ自行监测[2024]Z27-13号

项目名称：10月、第四季度、半年度、年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80818518082
180818518082
180818518082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8、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翟盛涛、姜超	2024年 10月11日	14: 49~16: 42
	2	胶印、覆膜废气 排放口 (DA003)	翟盛涛、姜超	2024年 10月11日	13: 30~14: 20
	3	油烟废气排放口	翟盛涛、姜超	2024年 10月11日	11: 39~12: 39
	1	厂界上风向1个 参照点, 厂界下 风向3个监控点	陈达晶、刘隽豪	2024年 10月11日	11: 40~12: 40
					12: 55~13: 55
					14: 10~15: 10
					15: 25~16: 25
	2	车间口	陈达晶、刘隽豪	2024年 10月11日	11: 40~12: 40
					12: 55~13: 55
					14: 10~15: 10
					15: 25~16: 25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翟盛涛、姜超	2024年 10月11日	11: 10~11: 12
					13: 11~13: 13
					15: 56~16: 00
噪声	1	厂界南侧、北侧 各1个监测点位	翟盛涛、陈达晶	2024年 10月11日	16: 47~17: 17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员：刘葆昕

审核人员：宋佳

签发人员：

日期：2024.12.02

检验检测专用章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荣华道42号院内

办公楼4层401室-408室

邮 编：063000

1 概述

受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刘颖15932540269）委托，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对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工况为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2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225601092975G001X）
- 2.3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5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二氧化硫	10	mg/m ³	
	氮氧化物	5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胶印、覆膜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苯	1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苯	0.1	mg/m ³	
	甲苯	0.6	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水总排口(DW001)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乐亭县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悬浮物	400/2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2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5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氨氮	45/42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乐亭县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总磷	8/4.5	mg/L	
	总氮	70/50	mg/L	
	全盐量	1500	mg/L	
厂界南侧、北侧各1 个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连续采样1小时或1小时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3次， 监测1天	/
	烟气黑度	每天采样1次，监测1天	/
胶印、覆膜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二甲苯	每天采样3次，监测1天	/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每天采样5次，监测1天	/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3个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 烃、苯、甲苯、二甲苯	每天采样4次，监测1天	/
车间口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4次，监测1天	/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氮、总磷、动 植物油类、全盐量	每天采样3次，监测1天	/
厂界南侧、北侧各1个 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1次，监测1天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个（1个空白样品）	采样头完好无损	/
	非甲烷总烃	3个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损	/
	苯、甲苯、二甲苯	4个（1个空白样品）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损	/
	油烟	6个（1个空白样品）	金属滤筒完好无损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个（1个运输空白）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损	/
	苯、甲苯、二甲苯	17个（1个空白样品）	活性炭采样管完好无损	/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0L×3	淡黄色微臭微浊液体	/
		1.0L（现场平行）		
	全盐量	1.0L×3		/
		1.0L（现场平行）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3		/
		1.0L（现场平行）		
	动植物油类	0.5L×3		/
	悬浮物	1.0L×3		/
	氨氮	1.0L（全程序空白）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监测及复核人员	监测截止日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ZYQ-0203	1.0mg/m ³	孟佳惠 孙心雨	2024.1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DYM3 空盒气压表 YZYQ-0170 AP125WD 分析天平 YZYQ-0005	3mg/m ³	/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ZYQ-0014 HF5 恒温恒湿室 YZYQ-0021	3mg/m ³	/	/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监测及复核人员	监测截止日期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DEM6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ZYQ-0222 RB-LP 林格曼黑度计 YZYQ-0228	/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ZR-306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ZYQ-0205 DYM3 空盒气压表 YZYQ-0170	0.07mg/m ³	王百春 刘思琪	2024.10.12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ZYQ-0019	0.2mg/m ³	崔广霖 王百春	2024.10.12
	甲苯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ZYQ-0018	0.2mg/m 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0.3mg/m ³		
			间二甲苯	0.2mg/m ³		
		邻二甲苯	0.2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ZYQ-0203 DYM3 空盒气压表 YZYQ-017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ZYQ-0009	0.1mg/m ³	张达 刘思琪	2024.1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DEM6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ZYQ-0222 DYM3 空盒气压表 YZYQ-022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ZYQ-0019	0.07mg/m ³	王百春 刘思琪	2024.10.1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DEM6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ZYQ-0222 DYM3 空盒气压表 YZYQ-0225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ZYQ-0184、YZYQ-0211、YZYQ-0213、YZYQ-021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ZYQ-0227	1.5×10 ⁻³ mg/m ³	崔广霖 王百春	2024.10.12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监测及复核人员	监测截止日期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PH计 YZYQ-0196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Y220 分析天平 YZYQ-0004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ZYQ-0014	4mg/L	赵倩倩 王百春	2024.1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YZYQ-0074	4mg/L	孙心雨 孟佳惠	2024.1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型溶解氧测定仪 YZYQ-0002 SPX-250 生化培养箱 YZYQ-0013	0.5mg/L	孙心雨 孟佳惠	2024.1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ZYQ-0006	0.025 mg/L	赵倩倩 王百春	2024.1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ZYQ-0010	0.05mg/L	刘思琪 张达	2024.1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ZYQ-0010	0.01m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孟佳惠 孙心雨	2024.1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ZYQ-0009	0.06mg/L	张达 刘思琪	2024.10.13
噪声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AUY220 分析天平 YZYQ-0004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ZYQ-0014	10mg/L (检测下限)	赵倩倩 王百春	2024.10.1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ZYQ-0163 AWA6022A 声校准器 YZYQ-0166 DEM6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ZYQ-0222	/	/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唯一性标识	仪器检定部门	检定有效期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ZYQ-020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5. 07. 10
2	空盒气压表	DYM3	YZYQ-0170		2025. 03. 03
3	分析天平	AP125WD	YZYQ-0005		2025. 07. 10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YZYQ-0014		2025. 07. 10
5	恒温恒湿室	HF5	YZYQ-0021		2025. 07. 10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型	YZYQ-0222		2025. 04. 02
7	林格曼黑度计	RB-LP	YZYQ-0228		2025. 04. 27
8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YZYQ-0205		2025. 07. 15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ZYQ-0019		2026. 07. 10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ZYQ-0018		2026. 07. 10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ZYQ-0009		2025. 07. 10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YZYQ-0225		2025. 03. 18
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ZYQ-0184		2025. 03. 07
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ZYQ-0211、 YZYQ-0213、 YZYQ-0214		2025. 04. 02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ZYQ-0227		2026. 04. 15
16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YZYQ-0196		2025. 07. 10
17	分析天平	AUY220	YZYQ-0004		2025. 07. 10
18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YZYQ-0074		2025. 08. 07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唯一性标识	仪器检定部门	检定有效期
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型	YZYQ-000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5.07.11
20	生化培养箱	SPX-250	YZYQ-0013		2025.07.10
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ZYQ-0006		2025.07.10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YZYQ-0010		2025.07.10
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ZYQ-0163		2025.03.03
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YZYQ-0166		2025.03.03

6.3 监测过程

①废气：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执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②废水：为保证废水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③噪声：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7 监测结果

7.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3次			
2t/h锅炉废 气（燃料为 天然气，低 氮燃烧器） 排气筒 （DA002）	当日气压		kPa	10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				/	/
	烟气温度		℃	101.3				/	/
	排放流速		m/s	5.7				/	/
	标干流量		m ³ /h	5487				/	/
	含氧量		%	4.6	4.5	4.7	4.6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7	17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8	18	1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93	0.093	0.090	/	/
	烟气黑度		级	<1			-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备注	ND未检出；未检出的按检出限一半参与统计计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3次			
胶印、覆膜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放口 (DA003)	当日气压	kPa	101.58	101.58	101.58	101.5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3			-	/	/
	烟气温度	℃	31.0	30.5	30.3	30.6	/	/
	排放流速	m/s	13.3	13.0	12.9	13.1	/	/
	标干流量	m ³ /h	5336	5225	5188	525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4.0	34.5	34.8	34.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80	0.181	0.181	/	/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5.34×10 ⁻⁴	5.22×10 ⁻⁴	5.19×10 ⁻⁴	5.25×10 ⁻⁴	/	/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15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备注	ND 未检出，未检出的按检出限一半参与统计计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1	2	3	4	5			
食堂油烟 (静电式 油烟净化 器)排放口	烟气温度		℃	27.5	27.8	26.9	25.8	26.8	27.0	/	/
	排放流速		m/s	3.1	3.4	3.1	3.2	3.0	3.2	/	/
	标干流量		m³/h	1248	1378	1263	1282	1218	1278	/	/
	油烟	浓度	mg/m³	0.2	0.3	0.4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0× 10 ⁻⁴	4.13× 10 ⁻⁴	5.05× 10 ⁻⁴	3.85× 10 ⁻⁴	3.65× 10 ⁻⁴	3.84× 10 ⁻⁴	/	/

质控信息:

监测参数	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油烟	A24010222	21.1±1.7	20.6	mg/L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4#)	mg/m³	2.13	2.27	2.25	2.16	2.27	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0#)	mg/m³	0.62	0.64	0.60	0.66	-	/	/
	下风向监控点(1#)	mg/m³	1.18	1.14	1.17	1.11	1.18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mg/m³	1.17	1.11	1.08	1.18			
	下风向监控点(3#)	mg/m³	1.16	1.17	1.15	1.15			
苯	上风向参照点(0#)	mg/m³	ND	ND	ND	ND	-	/	/
	下风向监控点(1#)	mg/m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3#)	mg/m³	ND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0#)	mg/m³	ND	ND	ND	ND	-	/	/
	下风向监控点(1#)	mg/m³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3#)	mg/m³	ND	ND	ND	ND			

监测参数	样品编号	加标量 (mg/L)	加标试样测定 浓度 (mg/L)	试样浓度 (mg/L)	加标回收率 (%)
苯	空白加标	10.0	8.78	ND	87.8
甲苯			9.38	ND	93.8
对二甲苯			10.4	ND	104
间二甲苯			9.82	ND	98.2
邻二甲苯			9.82	ND	98.2

7.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监测 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或 范围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总 排口 (DW001)	pH值	无量纲	7.7 (水温 12.4℃)	7.8 (水温 12.9℃)	7.7 (水温 13.1℃)	7.7~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87	173	18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6	15	15	400/2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78	0.89	0.76	0.81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8	67.1	70.5	69.8	300/200	达标
	氨氮	mg/L	0.386	0.415	0.428	0.410	45/42	达标
	总磷	mg/L	1.00	0.96	1.05	1.00	8/4.5	达标
	总氮	mg/L	2.24	2.40	2.10	2.25	70/50	达标
	全盐量	mg/L	265	271	289	275	15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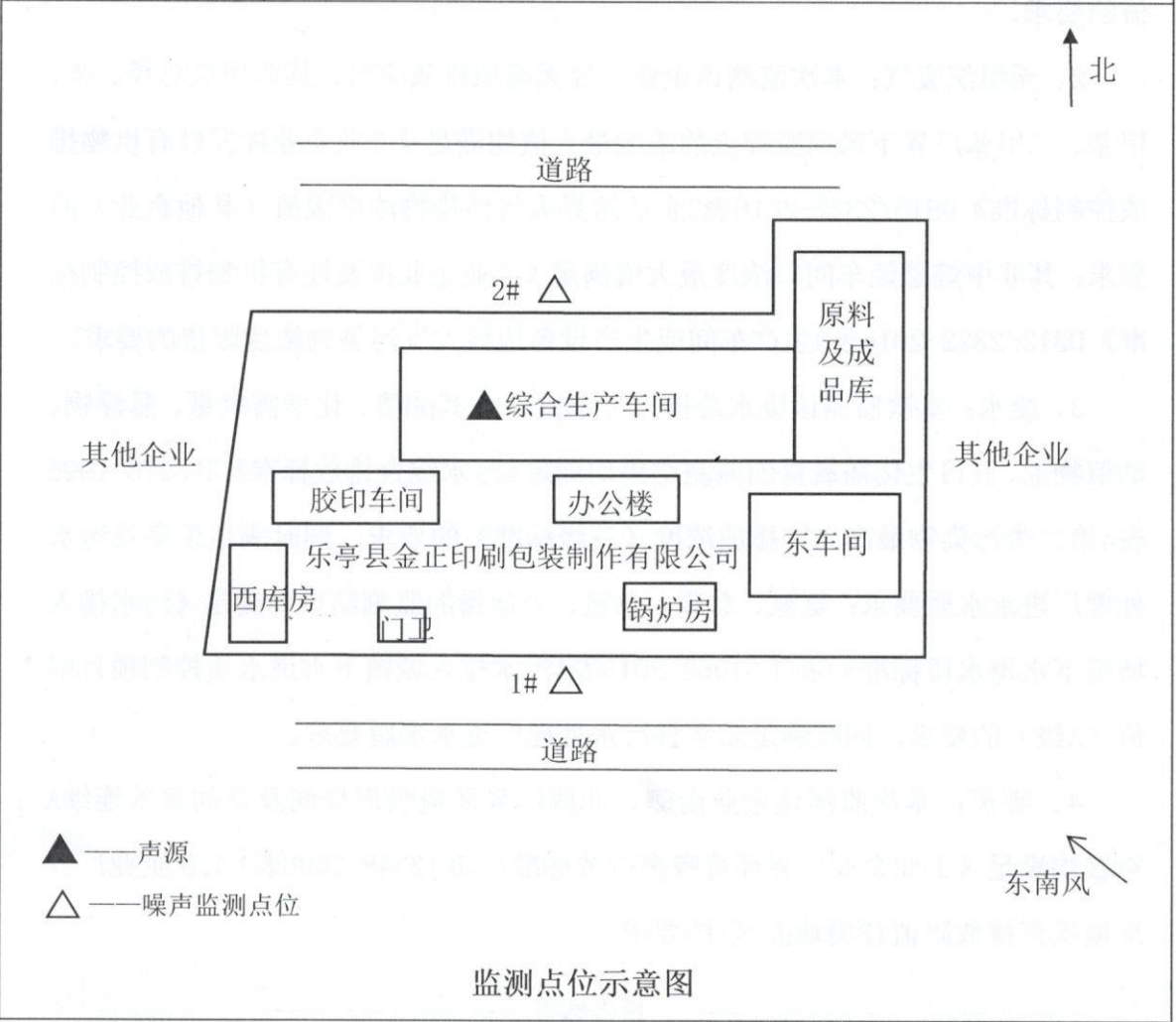
质控信息:

监测参数	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值	B24070191	7.65±0.05	7.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B24030437	87.8±5.3	86.2	mg/L	
石油类	A24030451	24.3±2.0	2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120208	23.3±1.7	22.7	mg/L	
监测参数	样品编号	加标量(μg)	加标测定值(μg)	样品测定值(μg)	加标回收率(%)
氨氮	S[2024]Z27-13-002	40.0	80.8	41.5	98.2
总氮	S[2024]Z27-13-002	20.0	43.2	24.0	96.0
总磷	空白加标	10.0	9.75	0.01L	97.5

7.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昼间dB（A）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南）	昼16：47～17：17	57	65	达标
2#（北）		60	65	达标
备注	环境条件	昼：晴，东南风，风速1.9m/s，小于5m/s		
	主要声源	机械设备噪声		
	企业西侧、东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故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8 结论

1、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该企业2t/h锅炉废气（燃料为天然气，低氮燃烧器）排气筒（DA002），其外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级数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的要求；

该企业胶印、覆膜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放口（DA003），其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的要求；

该企业油烟废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放口，其油烟的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规定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其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的要求；其非甲烷总烃车间口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3、废水：本次监测该废水总排口（DW001），其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级）的要求，同时满足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本次监测该企业南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及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功能区)的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1、监测期间工况

生产工况证明

被测单位名称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0.11	
点位名称	情况确认	
生产车间	生产负荷	80%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或签字）：刘颖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0312343631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9日止

监测报告

YZHJ自行监测[2024]Z27-11号

项目名称：年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8、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生物质锅炉废气 排放口	翟盛涛、姜超	2024年 09月09日	09:48~11:37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员：刘葆昕

审核人员：宋佳

签发人员：



日期：2024.09.18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荣华道42号院内

办公楼4层401室-408室

邮 编：063000

1 概述

受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刘颖15932540269）委托，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对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工况为10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2.2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225601092975G001X）

2.3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生物质锅炉废气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二氧化硫	3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物质锅炉废气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连续采样1小时或1小时内等 时间间隔采样3次，监测1天	/
	烟气黑度	每天采样1次，监测1天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个（1个空白样品）	采样头完好无损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监测及复核人员	监测截止日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ZYQ-0203	1.0 mg/m ³	孟佳惠 孙心雨	2024.09.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DYM3 空盒气压表 YZYQ-0170 AP125WD 分析天平 YZYQ-0005	3mg/m ³	/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ZYQ-0014 HF5 恒温恒湿室 YZYQ-0021	3mg/m ³	/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DEM6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ZYQ-0171 RB-LP 林格曼黑度计 YZYQ-0229	/	/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6.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唯一性标识	仪器检定部门	检定有效期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ZYQ-020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5.07.10
2	空盒气压表	DYM3	YZYQ-0170		2025.03.03
3	分析天平	AP125WD	YZYQ-0005		2025.07.10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YZYQ-0014		2025.07.10
5	恒温恒湿室	HF5	YZYQ-0021		2025.07.10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型	YZYQ-0171		2025.03.05
7	林格曼黑度计	RB-LP	YZYQ-0229		2025.04.27

6.3监测过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3次			
4t/h生物质 锅炉废气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SNCR脱硝) 排放口	当日气压		kPa	101.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				/	/
	烟气温度		℃	55.1				/	/
	排放流速		m/s	13.0				/	/
	标干流量		m ³ /h	7202				/	/
	含氧量		%	14.9	14.9	14.8	14.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6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2	12	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3	0.043	0.041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3	25	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49	45	48	4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66	0.180	0.17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0				/	/

8 结论

本次监测该企业4t/h生物质锅炉废气（旋风除尘+脉冲布袋+SNCR脱硝）排放口，其外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的级数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1、监测期间工况

生产工况证明

被测单位名称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9.9	
点位名称	情况确认	
生物质锅炉	生产负荷	100%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生产负荷	
	污染物处理设施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特殊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或签字）：刘颖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委托单位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乐亭县金正印刷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受检地址	乐亭县城区中小企业园区内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07.30-2021.07.31	检测日期	2021.07.30-2021.08.05	
样品编号	废气：ATCCR21073013-0730（0731）HJQ01-24 废水：ATCCR21073013-0730（0731）HJS01-04 噪声：ATCCR21073013-0730（0731）HJZ01-04			
生产负荷（%）	>75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S105DU 型、SB-102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SB-1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16 型、SB-258
	二氧化硫	3 mg/m ³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SB-127
	氮氧化物	3 mg/m ³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综合气象仪追踪仪 5500 型、SB-135
	烟气黑度	/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 mg/m ³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S105DU 型、SB-102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SB-207
	悬浮物	4 mg/L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16 型、SB-258
	化学需氧量	4 mg/L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型、SB-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H-150L 型、SB-074
	氨氮	0.025 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SB-084
	总磷	0.01 mg/L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0.05 mg/L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SB-136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SB-130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声校准器 ND9B 型、SB-186

以下空白

备 注

报告编制人：刘畅

授权签字人：简红利

审核人：李强

签发日期：2021 年 08 月 0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结果

1、废水的检测 results

2021.07.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总排口	7.5	7.7	7.6	7.5
氨氮 (mg/L)		6.74	6.23	6.52	6.44
化学需氧量 (mg/L)		468	464	449	4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61	169	169
悬浮物 (mg/L)		203	189	176	210
总磷 (mg/L)		0.56	0.61	0.69	0.55
总氮 (mg/L)		45.7	46.3	46.9	45.2

2021.07.3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总排口	7.5	7.4	7.4	7.5
氨氮 (mg/L)		6.62	6.19	6.35	6.29
化学需氧量 (mg/L)		480	457	472	4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54	158	163
悬浮物 (mg/L)		206	196	183	191
总磷 (mg/L)		0.67	0.72	0.61	0.54
总氮 (mg/L)		44.8	46.6	45.7	44.1

2、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检测结果

2021.07.30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	锅炉型号 LSS2.0-1.0-Q
主要燃料	燃气	净化设备名称	——
排气筒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7.8	8.1	8.0
废气平均温度 (°C)	85.9	83.2	85.7
废气平均湿度 (%)	2.9	2.7	3.0
废气平均流速 (m/s)	3.62	3.40	3.48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680	3496	3536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 3	< 3	<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 4	< 4	<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1	< 0.010	< 0.011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5	14	13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2	0.046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3.8	3.2	2.9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5.0	4.3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0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 1	< 1	< 1

2021.07.3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	锅炉型号 LSS2.0-1.0-Q
主要燃料	燃气	净化设备名称	——
排气筒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7.9	8.1	8.3
废气平均温度 (°C)	86.4	82.7	86.2
废气平均湿度 (%)	3.1	2.7	3.31
废气平均流速 (m/s)	3.65	3.45	3.41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698	3549	3459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 3	< 3	<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 4	< 4	<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1	< 0.011	< 0.0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5	14	12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1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3	0.042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3.6	3.4	3.1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4.8	4.6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1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 1	< 1	< 1

3、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2021.07.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0.155	0.113	0.162
	2#	0.263	0.238	0.235
	3#	0.228	0.242	0.255
	4#	0.245	0.230	0.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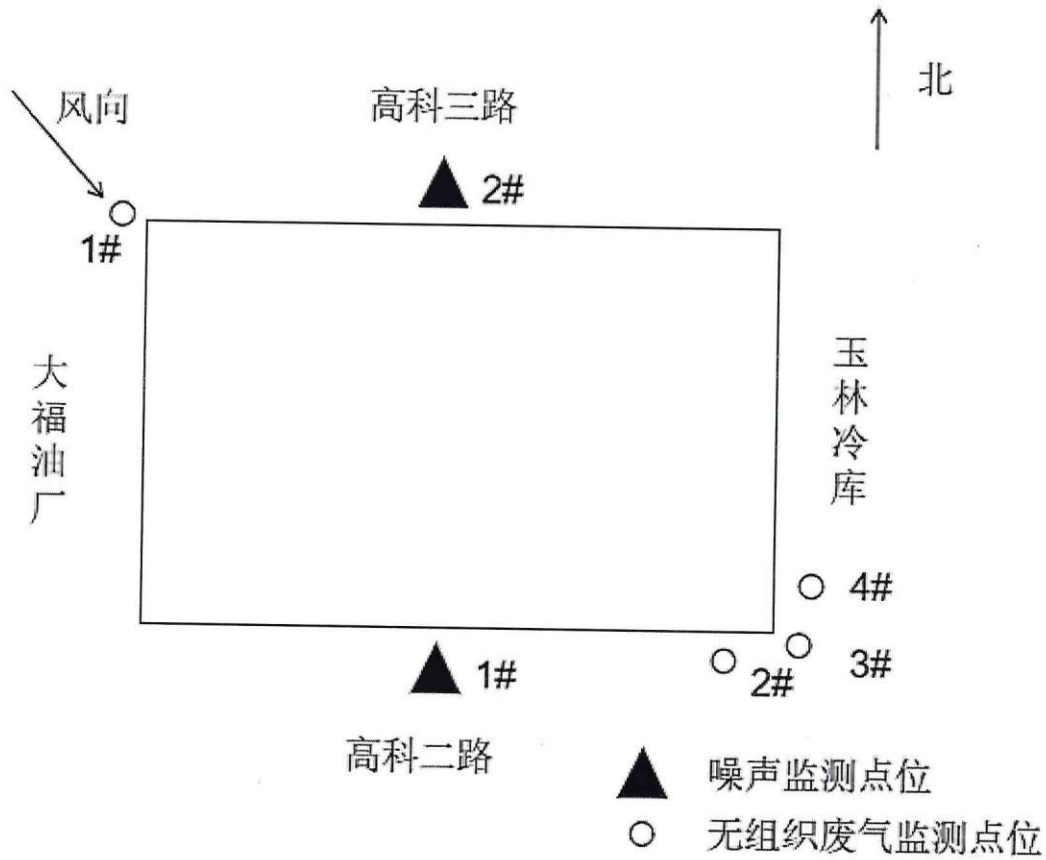
2021.07.3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0.158	0.155	0.117
	2#	0.275	0.232	0.203
	3#	0.263	0.243	0.250
	4#	0.202	0.230	0.258

4、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2021.07.30	昼间	64	64
	夜间	49	50
2021.07.31	昼间	63	64
	夜间	50	51

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	大气压 (kPa)
2021.07.30	西北	1.9	3	1	27.8	100.78
2021.07.31	西北	1.5	2	1	28.2	100.78

以下空白